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七

離婁章句上

凡二十八章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離婁。古之明目者。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規。所以為

員之器也。所運以為圓之筵也。矩。所以為方之器也。今曲尺也。師曠。字

野。晉之樂師。知音者也。六律。截竹為箛。音同。陰陽各六。以

節五音之上下。黃鍾。大音泰簇。十候反。姑洗。先上聲。蕤賓。儒追反。賁。

夷則無射音亦為陽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陰

也前漢律歷志云十二律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大夏西戎之國昆侖山名也

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

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

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比合也是謂律本律十有

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

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大呂五曰旅

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

夾鍾六曰中呂中讀曰仲有三統之義五音宮商角徵

焉趙氏曰只言六律者陽統陰也展里羽也范氏曰此言治天下不可無法度仁政者治

天下之法度也雙峯饒氏曰規矩六律當來皆是聖人庸匠庸工乎不以仁政雖聖人也不能平治天下况後世乎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

王之道也聞去聲

仁心愛人之心也仁聞者有愛人之聲聞於人也先王

之道仁政是也范氏曰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以羊易

之可謂有仁心梁武帝終日一食蔬素宗廟以麩為犧

牲斷都玩反死刑必為去聲之涕泣天下知其慈仁可謂有

仁聞通鑑梁武帝天監十六年四月詔以宗廟用犧牢有累冥道宜皆以麩為之於是朝野諠譁以為宗

廟去牲乃是不復血食帝竟不從八座乃議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十月詔以宗廟猶用脯脩更議代之於是大餅代大脯其餘盡用蔬果自天監中用釋氏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而已糲米之不精者即寫洛蓋力制三反身衣去聲布衣木綿帛帳後宮貴妃以下衣不曳地每斷重罪終日不懌或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上深然而宣王之時齊國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不治去聲武帝之末。江南大亂。其故何哉。有仁心仁聞而

不行先王之道故也。

問孟子告齊宣王曰。是心足以王矣。則仁心者。固王政之本也。今日

有仁心。仁聞而不行先王之道。則是所謂仁心者。初不足恃。而所謂先王之道者。又在此心之外也。朱子曰。是其篇末所論制民之產云者。則可以王爾。非謂專恃此心。而直可以王也。先王之道。固亦由是而推之。以為法耳。但其盡心知性。而無私意小智之累。故其為法也。盡天理。合人心。雖聖人復起。有不能易者。後之人君。當因吾心而廣之。以盡夫法制之善。而充吾心之固有者。非謂心外有法。而俟於他求也。後人雖有是心。而不能無私意小智之累。苟不循是而之焉。則雖有仁心。而不能免於徇利妄作之失。譬之茂棄規矩。而欲以手制方員。其器之不至於苦窳者。幾希矣。○慶源輔氏曰。齊宣王。梁武帝。不能行先王之道。則同。若論其所以不能行之故。則異。宣王不學一術。奪於功利。而不能行先王之道者也。武帝則惑於四端。避罪要福。而不能行先王之道者也。宣王有仁心。而不能保。武帝有仁聞。而非其真。

○雲峯胡氏曰。上文云堯舜之道。下文云行先王之道。道一而已。有仁心。則此道蘊於中。是為美意。有仁政。則能行。此道於外。是為良法。

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徒猶空也。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有其政無其心。是

謂徒法。程子嘗言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去聲

讀法平價皆不可闕。而又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

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新安陳氏曰。引程子前一說以證徒善。謂不可無法。又引後一說以證

證徒法。謂不正謂此也。朱子曰。所謂文章者。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讀法平價之類耳。

○須是自閨門衽席之微。積累到薰蒸洋溢。天下無一不被其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則為王莽矣。

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

詩大雅假詩傳讀樂音洛之篇愆過也。率循也。章典法也。

所行不過差。不遺忘者以其循用舊典故也。慶源輔氏曰。過差謂

用意過當處。遺忘謂照顧不及處。遵用舊典則有所循故。不過差有所據故。不遺忘。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

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

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勝平聲

準所以為平。繩所以為直。覆敷救反被去聲也。此言古之聖

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為未足以徧天下及後

世。故制為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

廣矣。慶源輔氏曰。規矩準繩為方員平直之法度也。六律正五音之法度也。不忍人之政。仁天下之法度。

也。不為之法度。則聖人之耳目心思止於聖人之身而已。不能徧天下與後世也。故聖人制為法度以繼續之。

使天下之為方員平直正五音。仁天下者皆取法焉。所謂不可勝用而仁覆天下也。本止言覆天下。今及後世

者。舉大可以諫遠也。能覆天下必能及後世矣。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故規矩律昔與不忍人之政作一統說。耳

目言力。心言思者。耳目之視聽以力而心之官則思也。○雙峯饒氏曰。惟天下不能常有聖人。所以要繼之以

不忍人之政。繼字最有意義。不然仁政雖自聖人而始。亦自聖人而止矣。

故曰。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為政不因先王之道

可謂智乎。丘陵本高。川澤本下。為高下者因之。則用力少而成功

多矣。鄒氏曰。自章首至此。論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

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

仁者有仁心仁聞而能擴而充之以行先王之道者也。
貫前第二節意播惡於衆謂貽患於下也

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
朝音

此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禍也。道義理也。揆度也。
度音鐸下度量

音同。法制度也。道揆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法

守謂以法度自守。工官也。度即法也。君子小人以位而

言也。由上無道揆。故下無法守。無道揆則朝不信道。而

君子犯義。無法守則工不信度。而小人犯刑。有此六者。

其國必亡。其不亡者僥倖而已。
朱子曰。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雖有奉法守一

官者亦將不能用而去之矣。信道信度。信如憑信之信。此理只要人信得及。自然依那箇行。不敢踰越。惟其不信。所以妄作。如胥吏分明知得條法。只是冒法以為姦。便是不信度也。

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

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
辟與闢同喪去聲

上不知禮。則無以教民。下不知學。則易與為亂。
新安陳氏

曰。小人學道則易使。若不學則亂矣。鄒氏曰。自是以惟仁者

至此。所以責其君。
朱子曰。惟上無教。下無學。所以不好

權。盡做出不好事來。則國之喪亡無日矣。其要只在於

仁者宜在高位。所謂一正君而國定。○南軒張氏曰。三

綱五常。人類所賴以生。而國之所以為國也。上失其禮。下廢其學。則綱常日以淪棄。國將何恃以立。民將何恃

並作而國
隨喪矣

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

蹶居衛反
泄弋制反

詩大雅板之篇蹶顛覆之意泄泄怠緩悅從之貌言天
欲顛覆周室群臣無得泄泄然不急救正之

泄泄猶沓沓也

沓徒
合反

沓沓即泄泄之意蓋孟子時人語如此

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

非詆毀也

詆典
禮反

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

賊

范氏曰人臣以難事責於君使其君為堯舜之君者尊

君之大也開陳善道以禁閉君之邪心唯恐其君或陷

於有過之地者敬君之至也

朱子曰恭與敬大槩也一
般只是恭意思較闊大敬

意思較細密責難之恭是先立箇大志以帝王之道為
必可信必可行陳善閉邪即是做那責難底工夫○問
所謂陳善閉邪者柰何曰君有邪心所當閉也然不知
所以閉之之道而逆閉之則動有矯拂之患其言不可
得而入矣故必為之開陳善道使之曉然知善道之所
在則所謂邪者亦不難乎閉之矣孟子與時君論事多
類此其自謂敬王豈虛語哉○雙峯饒氏曰恭有對敬
言者有即是敬者如中庸篤恭書允恭之類恭即是敬
也謂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賊害其君之甚也

問人臣固當望君以堯舜若度其君不足與為善而不
之告或謂君為中才可以致小康而不足以致大治或
導之以功利而不輔之以仁義此皆是賊其君否朱子
曰然人臣之道但當以極等之事望其君責以十分只

做得二三分。若只責以二三分。少間做不得一分矣。若論才質之優劣。志趣之高下。固有不同。然吾所以導之者。則不可問其才智之高下。優劣。但當以堯舜之道望他。豈可謂吾君不能。而遂不以此望之哉。鄒氏

曰。自詩云天之方蹶至此。所以責其臣。○鄒氏曰。此章

言為治去聲者。當有仁心。仁聞以行先王之政。而君臣又

當各任其責也。

南軒張氏曰。此章之意。欲人君推是心以行仁政。而其終則欲人臣知禮義而

法先王。蓋言不可以不學也。人臣知學。而後人主聞大道。人主聞大道。而後王政可行焉。此孟子之意也。○慶源輔氏曰。為治者。固當以仁心仁聞而行先王之政。然非君臣同心。各任其責。則亦安能有成哉。○雲峯胡氏曰。君當盡君之責。而莫先於仁。臣當盡臣之責。而莫先於敬。

○孟子曰。規矩方負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

至極也。人倫說見

形句反

前篇。規矩盡所以為方負之理。

猶聖人盡所以為人之道。

欲為君。盡君道。欲為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

子所以道性善而稱堯舜也。

朱子曰。規矩是方負之極。聖人是人倫之極。蓋規矩

便盡得方負。聖人便盡得人倫。故物之方負者。有未盡處。以規矩為之。便見於人倫。有未盡處。以聖人觀之。便見。惟聖人都盡。無一毫之不盡。故為人倫之至。○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觀二典。大槩可見。是事事做得盡。○人之生也。均有是性。故均有是倫。均有是倫。故均有是道。然惟聖人能盡其性。故為人倫之至。而所由莫不盡其道焉。此堯舜之為君臣。所以各盡其道。而為萬世之法。猶規矩之盡夫方負。而天下之為方負者。莫不出

乎此也。○南軒張氏曰。堯舜盡君臣之道。非有所增益也。無所虧焉耳。後之人以堯舜為不可及。是自誣其性者也。不以舜所以事堯事君。蓋不以厥后為可聖。是誣其君。不以堯所以治民治民。蓋不以斯民為有恒性。是誣其民也。○雙峯饒氏曰。人倫不說父子夫婦長幼朋友。而獨舉堯舜君臣做人倫。樣子者。其意在當時人君。○新安陳氏曰。君臣之倫。於人倫為尤大。所以宗主維彼四倫者也。孟子以堯舜盡君臣之倫。責望世之為君臣者。取法之。正以人性皆善。而皆可以為堯舜故也。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

法堯舜則盡君臣之道而仁矣。不法堯舜則慢君賊民

而不仁矣。二端之外更無他道。解而巳。出乎此則入乎

彼矣。可不謹哉。問不仁何以亦曰道。朱子曰。譬如說有

仁與不仁。只是一箇天理。與人欲而已。纔出天理。便入人欲。豈復更有他道哉。此古之聖賢所以兢兢業業。而

不敢不謹也。

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

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幽暗厲虐皆惡諡也。苟得其實則雖有孝子慈孫愛其

祖考之甚者亦不得廢公義而改之。言不仁之禍必至

於此可懼之甚也。南軒張氏曰。如堯舜之為。是由仁之

者也。人君可不審擇其所由哉。○慶源輔氏曰。不仁有淺深。而其禍有大小。以幽厲視桀紂則幽厲雖未至於

身弑國亡。然死蒙惡諡遺臭後來。孝子慈孫欲改不可。不仁之禍。馴至如此。豈不可懼之甚哉。○雙峯饒氏曰。

改是要改其惡諡。古人諡法最公。後世亡國之君。皆得美諡。公義廢矣。

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詩大雅蕩之篇。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而孟子引之。又欲後人以幽厲為鑒也。新安陳氏曰。此章欲人法堯舜而仁。

戒人如幽厲之不仁。遏人欲。擴天理也。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三代。謂夏商周也。禹湯文武以仁得之。桀紂幽厲以不仁失之。

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

國。謂諸侯之國。興存以仁。廢亡以不仁。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

言必死亡。

新安陳氏曰。不保四海。以下皆不免於死亡。非特不保四體者為然。

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惡去聲。樂音洛。強上聲。

此承上章之意而推言之也。

慶源輔氏曰。上章第言道二。仁與不仁。與桀紂幽厲之事而已。此章又因其意而推及於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不仁之禍。皆必至之理也。○西山真氏曰。此章明白峻厲。自天子至庶人。皆當佩服。然所謂不仁者。非他。縱人欲以滅天理而已。人欲縱而天理滅。禍至於此。可不畏哉。○雙峯饒氏曰。社稷宗廟以祭言。四海以土言。四體以身言。○新安陳氏曰。此承上章不仁則身弑國亡。而推言之。即前篇惡辱而居不仁之意。又曰。戒人不仁。是亦遏人欲。存天理也。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

治人之治平聲。不治之治去聲。

我愛人而人不親我。則反求諸己。恐我之仁未至也。智

敬放上聲此

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

不得謂不得其所欲如不親不治不答是也反求諸己

謂反其仁反其智反其敬也如此則自治益詳而身無

不正矣詳字貼皆字不止上文三自反而已天下歸之極言其效也南軒張氏

曰反身則天理明不能則人欲肆慶源輔氏曰自治詳則身無不正身無不正則天下無不歸雖極言其效

是亦必然之理也新安陳氏曰是亦過人欲擴天理也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解見形句反前篇○亦承上章而言慶源輔氏曰為治本乎自反多福本乎自

求雙峯饒氏曰上面三句包括未盡所以下面又說皆當反諸己添箇皆字凡有行不得所欲者必自反諸

身則我之身無不正天下亦歸之矣皆字說得闊不特說上面三者而已永言配命是常常思量要合理永是

無間斷之意此章補前章意前章說大綱此章說得密○新安陳氏曰承上章得天下以仁而言因言仁而及

智與禮仁包智禮也

○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

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恒胡登反

恒常也雖常言之而未必知其言之有序也故推言之

而又以家本乎身也本於身乃恒言之所未及此亦承上章而推言

之大學所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為

去聲是故也慶源輔氏曰人之常言雖曰有序而但及其外尹子之論則必究其本而無有或遺得其

本則未可舉矣以是而質於大學之言則曾子子思孟子相傳之學不可誣矣○雙峯饒氏曰國王畿之內天

子所治。天下四方諸侯之國。天下取則於國。國取則於家。家取則於身。○新安陳氏曰。此章承上章身正而天下歸之意。孟子祖大學而言之。曾子以大學傳子思。子思以傳孟子。可見矣。

○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

巨室。世臣大家也。得罪。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雙峯饒氏曰。集

註。世臣。大家。是兩項。世臣。非一代之臣。大家。是貴宦之家。○潛室陳氏曰。得罪。謂非理致怨。所謂不得罪者。謂合正理而不致怨於人。非曲法以奉之也。麥丘邑人祝齊桓公曰。願主君無

得罪於群臣百姓。意蓋如此。劉向新序雜事篇。桓公田。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問

年幾何。對曰。八十有三矣。公曰。美哉壽乎。子其以子壽祝寡人。麥丘邑人祝主君。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為寶。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復之。曰。祝主君。使主君無羞學。無惡下問。賢者在傍。諫者得人。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三。吾子復之。曰。祝主君。使主君無

得罪於群臣百姓。公佛然作色曰。吾聞之。子得罪於父。臣得罪於君。未聞君得罪於臣也。麥丘邑人拜而起曰。子得罪於父。可以因姑姊妹叔父而解之。父能赦之。臣得罪於君。可以因便嬖左右而謝之。君能赦之。昔桀得罪於湯。紂得罪於武王。此則君之得罪於臣者也。莫為謝。至今得罪。公曰。善。扶而載之。自御以歸。禮之於朝。封之以麥丘而斷政焉。慕向也。心悅誠

服之謂也。沛然盛大流行之貌。溢。克滿也。蓋巨室之心。

難以力服。而國人素所取信。今既悅服。則國人皆服。而吾德教之所施。可以無遠而不至矣。此亦承上章而言。承上章家之本在身。蓋君子不患人心之不服。而患吾身之不脩。

吾身既脩。則人心之難服者。先服。而無一人之不服矣。

○林氏曰。戰國之世。諸侯失德。巨室擅權。如晉六卿。魯三桓等。為

患甚矣。然或者不脩其本而遽欲勝之。則未必能勝而適以取禍。故孟子推本而言。惟務脩德以服其心。彼既悅服。則吾之德教無所留礙。牛代反可以及乎天下矣。裴

度所謂韓洪。本名弘在宋避諱。以洪字代之。輿疾討賊。承宗斂手削地。

非朝音潮廷之力能制其死命。特以處上聲置得宜。能服其

心故爾。政此類也。唐書皇甫鑄傳。鑄音博。為司農卿。判度支。改戶部侍郎。憲宗方伐蔡。急於

用度。鑄哀會嚴。亟以辦濟師。帝悅。進兼御史大夫。蔡平之明年。遂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猶領度支。鑄以吏道進。既由聚斂剋剝為宰相。至雖市道皆嗤之。崔群裴度以聞。帝怒不聽。度乃表罷政事。極語鑄姦邪苛刻。天下

怨之。將食其肉。且言天下安否繫朝廷。朝廷輕重在輔相。今承宗斂手削地。韓弘與疾討賊。非力能制之。顧朝廷處置能服其心也。若相鑄則四方解矣。請授以浙西觀察使。其辭切至。上不聽。○王承宗邊鎮。王士真之子。

拒命以常山叛。朝廷歇兵。布衣相者杖策詣淮。西行營謁裴度。且言願得天子一節。馳入鎮。可掉舌下之。度為言。乃以左拾遺往。既至。以大誼動承宗。泣下。乃與獻德棣二州。以二子入質。上從之。○韓弘滑州人。憲宗方用

兵。淮西拜淮西諸軍行營都統使。扞兩河。而令李光顏烏重胤擊賊。弘不親屯。遣子公武領兵二千屬光顏。吳元濟既平。以功加兼侍中。封許國公。入朝。再拜。司徒中書令。以足疾。命中人掖拜。固願留京師。帝從之。○慶源

輔氏曰。此承上章家之本在而言也。君人者。不正其身。所為乖戾。則致人怨怒。其勢必自世臣大家始。故麥丘邑人之言。亦先及

群臣。而後及百姓也。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

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

有道之世。人皆脩德。而位必稱去聲。其德之大小。天下無

道。人不脩德。則但以力相役而已。新安陳氏曰。小德小賢者居小位。大德大

賢者居大位。大德大賢者居小位。小德小賢者居大位。此皆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

賢者居小位。大德大賢者居大位。此皆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

賢者居小位。大德大賢者居大位。此皆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

賢者居小位。大德大賢者居大位。此皆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

賢者居小位。大德大賢者居大位。此皆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

賢者居大位。位與德相稱。是上之人處之各當。故小德小賢見役於大德。大賢有道之世。惟德是視也。若力之小弱。見役於力之強大。天者理勢之當然也。問天下無道之世。惟力是視耳。天者理勢之當然也。道小役大。弱役強亦曰天。何也。朱子曰。到那時不得不然。亦是理當如此。○慶源輔氏曰。天下有道。則以德為大小。無道。則以力為強弱。二者皆理勢之所當然也。順其理勢。則存。逆其理勢。則亡。必然之理也。○雙峯饒氏曰。小德大德。小賢大賢。以理言。小大強弱。以勢言。蓋天下有理有氣。就事上說。氣便是勢。纔到勢之當然處。便非人之所能為。即是天了。又曰。賢兼才德。以政事言也。雖曰時勢如此。然有大德者。便能回天。便勝這勢。如文王自小至大。由百里而三分有二。不為紂所役。此可以見德足以勝時勢處。○雲峯胡氏曰。集註嘗以天為理之自然。此以天為理勢之當然者。彼則純以天理言。此則兼以人事言也。

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

女去聲

引此以言小役大弱役強之事也。令。出令以使人也。受

命。聽命於人也。物。猶人也。女。以女字如與人也。吳。蠻夷之

國也。景公羞與為昏而畏其強。故涕泣而以女與之。慶源

輔氏曰。既不能強於自治。以昌其國。而出令以使人。又不能因時勢之宜。屈已自下。以聽人之命。是與物睽絕也。絕物則絕於天矣。景公之言。宜若可取。然景公之齊。即桓公霸諸侯之齊。雖時勢下衰。苟振起作新之。獨不在我乎。而顧為是巽言橫涕。孟子姑取其說。以證小役大弱役強之事。其萎蕪自棄之罪。未暇議也。○汪氏曰。當有道而順天。為有義。當無道而順天。為有命。絕物即是逆天。齊景畏天者也。畏天猶保其國。

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

師也。

言小國不脩德以自強。其般音盤樂怠教去聲皆若效大國。

之所為者而獨恥受其教命不可得也

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為政於天下矣

此因其愧恥之心而勉以脩德也。文王之政布在方策。

舉而行之。所謂師文王也。五年七年以其所乘之勢不

同為差。楚宜反。慶源輔氏曰。所乘之勢指國之大小而言也。蓋天下雖無道。然

脩德之至。則道自我行。而大國反為吾役矣。新安陳氏曰。不師大

國而師文王。大國所乘之勢稍易。小國所乘之勢稍難。五七年之餘。人心奮氣勢回。而小可大。弱可強。大國反

為吾役矣。程子曰。五年七年。聖人度待洛反其時則可矣。然凡

此類。學者皆當思其作為如何。乃有益耳。慶源輔氏曰。程子之言。所

以啓發學者至矣。惟聖人能知時。故曰聖人度其時可矣。學者燭理既明。而經歷之久。思慮之深。則自然見得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

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為衆也。夫

國君好仁。天下無敵。裸音灌。夫音扶。好去聲。

詩大雅文王之篇。孟子引此詩及孔子之言。以言文王

之事。麗。數也。十萬曰億。侯。維也。助語辭。商士。商孫子之臣

也。膚。大也。敏。達也。裸。宗廟之祭。以鬱紆勿反。丑亮之酒。

灌地而降神也。新安倪氏曰。周禮有秬鬯。有鬱鬯。以秬

之以和鬯。酒名鬱鬯。灌乃用之。取其芳香旁達以降神。鬯者。以其條鬯也。將。助也。言商之孫

子衆多。其數不但十萬而已。上帝既命。周以天下。則凡

此商之孫子。皆臣服于周矣。所以然者。以天命不常。歸于有德。故也。是以商士之膚大。而敏達者。皆執裸獻之。

禮助王祭事于周之京師也。西山真氏曰。以商之孫子。而為周之諸侯。以商之美也。故天命歸于商。紂惟其不仁。故天命轉而歸周。孔

子因讀此詩。而言有仁者。則雖有十萬之眾。不能當之。

故國君好仁。則必無敵於天下也。不可為眾猶所謂難。

為兄難為弟云爾。世說德行篇。後漢陳元方。名紀。子長。弟也。子孝先。名忠。各論父功德。爭之不能決。諮於太丘名寔。嘗除太丘長。乃長文孝先之祖父也。太丘曰。元方

難其兄。季方難其弟。○朱子曰。兄賢難做他弟。弟賢難做他兄。仁者無敵。難做眾去。抵當他。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

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恥受命於大國。是欲無敵於天下也。乃師大國而不師

文王。是不以仁也。詩大雅桑柔之篇。逝語辭也。言誰能

執持熱物。而不以水自濯其手乎。○此章言不能自強。

則聽天所命。脩德行仁。則天命在我。慶源輔氏曰。不能自強。則聽命于天。

而為強大所役。使脩德行。仁如文王。則與天為一。而小

可大弱可強。昔之強大者。反為役於我矣。豈非天命之

在我乎。○新安陳氏曰。勢力之強弱。亦天所命。不能自強。

則聽命於天。而為強大所役。如齊景是也。脩德行仁。則

道德足以勝勢力。而天命在我。師文王而為政於天下者。是也。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

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菑與灾同。樂音洛。

安其危利其菑者。不知其為危菑。而反以為安利也。所以亡者。謂荒暴淫虐。所以致亡之道也。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所以不可告以忠言而卒至於敗亡也。西山真氏曰。自古危亂之世。未嘗無忠言。相伊嘗諫紂矣。召穆公嘗諫厲王矣。而二君不聽者。蓋其心既不仁。故顛倒迷繆。以危為安。以菑為利。以取亡之道為可樂也。夫人君孰不欲安存而惡危亡。而其反背若此者。私欲蔽障而失其本心。故爾。○雙峯饒氏曰。要在看樂其所。以亡一句。他只愛那淫荒暴虐。所以取亡底事。故雖危自以為安。雖菑自以為利。孟子此章說得利害大段甚明分。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

可以濯我足。

浪音郎。

滄浪。水名。纓。冠系也。

新安倪氏曰。漢水東為滄浪之水。見禹貢。後魏酈道元云。武當縣北。

四十里。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

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

言水之清濁。有以自取之也。聖人聲入心通。無非至理。

此類可見。

慶源輔氏曰。夫不仁之人。則雖忠言至論。無自而入。聖人之仁。則雖常言俗語。聲入心通。

是亦莫非自取之也。○新安陳氏曰。此孔子所以為耳順也。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

伐。而後人伐之。

夫音扶。

所謂自取之者。

雙峯饒氏曰。自侮。是不自重。適所以召人之侮。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解見形旬反前篇○此章言心存則有以審夫音扶得失之

幾平聲不存則無以辨於存亡之著禍福之來皆其自取

慶源輔氏曰。人心存則仁。人心不存則不仁。得失之幾至微也。存亡之實至著也。安利樂得。失之幾也。亡國敗家。存亡之實也。禍福之來。皆其自取。即所謂禍福無不

自己求之者。此亦承上章而言。仁與不仁。所取之不同也。○新安陳氏曰。仁者心存則明哲。得失之幾微。即能

審察之。審侮毀伐之幾於自取之。初是也。不仁者。心不存則昏蔽。存亡之已著。亦不能辨。安其危。利其菑。樂

所以亡是也。心存者存天理。戒心不存者。過人欲也。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

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

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去惡

聲

民之所欲。皆為去聲致之。如聚歛力驗反。然民之所惡。則勿

施於民。鼯音潮錯蒼故反。所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

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

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

此漢文帝時。鼯錯對賢良策語。此類之謂也。南軒張氏曰。所欲與聚。非惟壽富安逸之。遂其志。用

舍從違。無不合其公願。而後為得也。○西山真氏曰。此章之要。在所欲與聚。所惡勿施。一言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走音奏

壙。廣野也。言民之所以歸乎此。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

新安陳氏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即所以仁民也。故民歸之。

故為淵。鰈魚者。獺也。為叢。錨爵者。鸕也。為湯。武。毆民者。桀

與紂也

為去聲。馭與驅同。獺音。聞爵與雀同。鷓諸延反。

淵深水也。獺食魚者也。叢茂林也。鷓食雀者也。言民之

所以去此。以其所欲在彼。而所畏在此也。新安陳氏曰。彼謂湯武。此

謂桀紂。如魚雀之可全生者。在淵叢。而得免死於獺鷓也。

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為之馭矣。雖欲無王。不

可得已。

好為王。皆去聲。

南軒張氏曰。非利人之為已馭也。特言其理之必然耳。循夫天理。無利天下之心。而天下歸之。此三王所以王也。假是道而亦以得天下者。漢唐是也。故秦為漢馭。隋為唐馭。季世之君。肆於民上。施施然自以為安。而不知其為人馭。哀哉。○新安陳氏曰。好仁之君出。不仁者皆為馭民以歸之。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

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

王去聲。

艾。草名。所以灸者。乾

音干。

久益善。夫

音扶。

病已深。而欲求乾

久之艾。固難卒。

倉沒反。

辨。然自今畜

勅六反。

之。則猶或可及。

不然。則病日益深。死日益迫。而艾終不可得矣。

王氏曰。艾以久

為善。不畜不足。以活人之死。仁以久而熟。不積不足以極國之危。○雲峯胡氏曰。三年之艾。不能畜之。平日而自今畜之。猶可也。是故為仁者。平日既無積久之功。今日不可無必為之志。

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詩大雅桑柔之篇。淑。善也。載。則也。

助語。

胥。相也。言今之所

為。其何能善。則相引以陷於亂亡而已。

慶源輔氏曰。至此則雖聖人亦

未如之何矣。詳味引詩之言。則令人惕然警省。有不容自已者矣。○新安陳氏曰。此章綱領。在一仁字。仁民之

要。在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能如是。則可以謂之好仁。而不仁者皆將毆民以歸之。其主天下也。孰禦。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

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

暴猶害也。非猶毀也。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為美。而

非毀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猶知仁義

之為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與之有為。必不能

勉也。程子曰。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

至。皆可漸子廉反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

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此所謂下

愚之不移也。朱子曰。自暴者。所言必非詆禮義。說沒這道理。是之謂暴戾。我雖言。而彼必不肯聽。

是不足與言也。自棄者。意氣卑弱。志趣凡陋。知有道理。甘心自絕。以為不能。我雖言仁義之美。彼此割斷。了不肯做。是不足與有為也。自暴者。剛惡之所為。自棄者。柔

惡之所為。○言非禮義。以禮義為非。而拒之以不信。自暴。自賊害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自謂不能而絕之。以不為。自棄。自棄絕也。

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

仁宅。已見形旬反前篇。義者。宜也。乃天理之當行。無人欲

之邪曲。故曰正路。

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舍上聲

曠。空也。由。行也。○此章言道本固有。而人自絕之。是可

哀也。此聖賢之深戒。學者所當猛省。悉井反也。朱子曰。曠

必放僻邪侈。而安其所不可安之居矣。舍其正路。則必行險僥倖。而由其所不可由之塗矣。安宅正路。人皆有

之。而自暴自棄以至於此。是可哀也。○南軒張氏曰。仁言安宅者。謂其安而可處也。義言正路者。謂其正而可導也。是二者性之所有也。曠之舍之。以自絕其天性。不亦可哀乎。○雙峯饒氏曰。前面說自暴自棄兩等人。後面說不居不由。又只指自棄者言之。何也。蓋非毀禮義之人。已不可教誨矣。那不能為底。只是為之不勇耳。尚知得可居可由。猶為可教。所以孟子只說此一項。自歎息。那自棄之人。有安宅而不居。有正路而不由。是可哀也。○新安陳氏曰。哀哉二字。當令人發深省。夫自暴者。非詆天理。既不可與言。故絕望之。自棄者。猶知天理之為美。特甘於不能。故以本有者開示之。復哀憫以警聳之。猶致望之之意焉。此學者所以不可不猛省也。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

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通爾古字通用。易去聲。長上聲。

親長在人為甚爾。親之長之在人為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上聲此而他求。則遠且難。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

其親。各長其長。則天下自平矣。南軒張氏曰。使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其本在人君親其親。長其長。以倡率之而已。親親。仁也。長長。義也。仁義本之躬而達之天下。豈非道之邇者乎。天下所以平者。實係乎此。豈非事之易者乎。味此數語。堯舜三王之治。可得而推矣。○雲峯胡氏曰。此道字是大理之自然。此事字是人為之當然。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友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

獲於上。得其上之信任也。誠實也。友身不誠。友求諸身。而其所以為善之心。有不實也。不明乎善。不能即事窮

理無以真知善之所在也。

朱子曰。反身而誠。見其本。具是理而今不覺虧欠了他底。

○問反諸身不誠。曰。反諸身是反求於心。不誠是不曾實有此心。如事親以孝。須是實有這孝之心。若外面假為孝之事。裏面却無孝之心。便是不誠矣。○獲上信友等皆以有道言。蓋有不由其道以求之者矣。若諛悅苟容以求獲乎上。便佞詭隨以求信乎友。阿意曲從以求悅乎親。真行助長以求誠其身。皆是也。所謂誠身。能實踐其所明之善。而有諸身之謂。○慶源輔氏曰。人孰無為善之心。然隱微之際。有一毫自欺之意。則其心便不實矣。人孰不知善之可為。然不能即夫事以窮其理。而推極吾之知識。則所知者或未必真矣。游氏曰。

欲誠其意。先致其知。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

新安倪氏曰。引大學

以證此章。致知即所以明善也。但誠意則以自修之始言。誠身則以自修之成言。誠意正心修身皆談於誠身

二字中矣。學至於誠身。則安往而不致其極哉。以內則順乎

親。以外則信乎友。以上則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

矣。

慶源輔氏曰。游氏之說。始則大學之次序。終則中庸之極功也。

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

誠者。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偽。天道之本然也。思誠者。

欲此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偽。人道之當然也。

問思誠莫須明

善否。朱子曰。明善自是明善。思誠自是思誠。明善是格物致知。思誠是毋自欺謹獨。明善固所以思誠。而思誠上面又更有工夫在。誠者都是實理了。思誠者。恐有不實處。便思去實他。誠者天之道。天無不實。寒便是寒。暑便是暑。更不待使他恁地。聖人仁便真箇是仁。義便真箇是義。更無不實處。常人說仁時。恐猶有不仁處。說義時。恐猶有不義處。便須着思。有以實之始得。○慶源輔氏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至誠之理。天道之本然也。審思明辨。自強不息。思誠之事。人道之當然也。

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至極也。楊氏曰：動便是驗處。若獲乎上，信乎友，悅於親

之類是也。慶源輔氏曰：有感必有應，驗便是應處。極其誠則合內外。平物我感與應皆非自外也。此

其所以無有不動也。○雙峯饒氏曰：人要為君取信，必須朋友稱譽薦進。然朋友所以稱譽，必能脩身齊家。方

有可稱者。若是不說於親，則何可稱之有。能說親必出於誠心，乃可。這是推原誠身效驗如此。若說誠身工夫，

則無間於事親。取友事君治民之際，誠到至處，自能動物。則以之事親而親悅，以之取友而友信，以之事君而

君用，以之治民而民從。初無先後之分矣。○此章述中庸孔子之言，見思誠

為脩身之本，而明善又為思誠之本。雲峯胡氏曰：此所謂思誠，即中庸所

謂誠之。其工夫皆無知行而言。思誠者，修身之本。是脩身以知行為先。明善又為思誠之本。是知行之中又當

以知為先也。乃子思所聞於曾子，而孟子所受乎子思者。覺

蔡氏曰：子思以誠之言人之道，而孟子易之以思誠。子思言形著動變，而孟子止於動者，以思出於心。於學者

用功尤為有力。而動者正指上文獲上信友悅親而言也。亦與大學相表裏。學者宜

潛心焉。大學章句曰：其第五、六章乃明善之要，第六、七章乃誠身之本。○慶源輔氏曰：明善者，大學之本。誠

身者，中庸之要。於此可見中庸大學之相為表裏。曾子子思孟子之相為授受者，益不可誣矣。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

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

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辟去聲

作興皆起也。言文王起而為方伯盍何不也。西伯即文王也。紂命

為西方諸侯之長。聲上得專征伐，故稱西伯。太公姜姓。呂

氏名尚。史記齊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人。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

或封於甲。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支庶。子孫或為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西

伯出獵。遇於渭之陽。曰自吾先君文王發政。必先鰥寡。

大父望子父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孤獨。庶人之老。皆無凍餒。故伯夷太公來就其養。非求

仕也。慶源輔氏曰。恐人見太公後來佐武王伐商。遂以其來也。為有求仕之意。故明辨之。太公之初歸周。

無是意也。觀孟子以太公與伯夷並言。亦自可見。

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

之父歸之。其子焉往。馬於虔反。

二老。伯夷太公也。大老言非常人之老者。天下之父言

齒德皆尊。如衆父然。既得其心。則天下之心不能外矣。

南軒張氏曰。張良歸漢。項氏以亡。孔明在蜀。炎網幾振。亦庶幾為當時之老者。其所繫輕重固如此。○慶源輔

氏曰。衆父二字出老子。集註借用之。其義則謂衆人之父爾。○雙峯饒氏曰。既有齒。又有德。故謂之大老。若常

人則。是年。蕭何所謂養民致賢以圖天下者。其意暗與

老而已。通鑑。漢高帝元年二月。項羽立布公。即高祖為漢此合。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而分關中。王秦。降。將。章。邯

等三人。以距漢路。漢王怒。欲攻項羽。周勃灌嬰樊噲皆勸之。蕭何諫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能詘與

屈同於一人之下。而信伸同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

秦。天下可圖也。但其意則有公私之辨。學者又不可不察也。慶

輔氏曰。蕭何之說。是欲為此以圖天下。有為而為。所謂私也。文王之為此。則初無所為也。行吾義而已。所謂公

也。二老之歸。乃其自然之應爾。

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為政於天下矣。

七年。以小國而言也。大國五年在其中矣。

○孟子曰。求也為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

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宰。家臣賦猶取也。取民之

粟倍於他日也。小子弟子也。鳴鼓而攻之聲其罪而責

之也。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為

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

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

為去聲

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况為

去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

人之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

范民曰天地大

德曰生。聖人所以守位曰仁。孔子曰。斷一木。殺一獸。不

以其時。非孝也。草木鳥獸殺之不以時。則逆天。地之理。

猶為不孝。况於人命。可不重哉。○和靖尹氏曰。湯武之

征。以正伐不正。救民於塗炭也。戰國之戰。以亂益亂。殘

人。民耳。而求富之。為之強戰。是何異於助桀而富桀也。

○慶源輔氏曰。率猶循也。由也。率土地而食人肉。謂以

土地之故。殺人而使之肝腦塗地。則是由土地而食人

刑小如所謂

死有餘辜也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善戰。如孫臏。音牝。齊威王臣。吳起。衛人。為魏文侯將。之徒。連結諸侯。如

蘇秦。洛陽人。張儀。衛人。之類。辟開墾。日本。也。任土地。謂分土

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悝。枯。回。盡地力。商鞅。以兩開反。

阡陌之類也

前漢食貨志。戰國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須除

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勤謹則畝益三升。服虔曰。與之三升也。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

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八。百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謂士工商也。甚賤

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

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

石。餘有四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

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百。衣人率用錢三百。五

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

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

今糴至於甚貴者也。善平糴者。必謹觀歲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

適足。價平而止。小熟則發小熟之所藏。中熟則發中熟之所藏。上熟則發上熟之所藏。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

而民不散。○通鑑。周顯王十九年。秦孝公十二年也。秦商鞅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并諸小鄉聚。集

為一縣。縣置令丞。廢井田。開阡陌。路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平斗斛權衡丈尺。○問如李悝盡地力。不過亦教民

而已。孟子何以謂任土地者亦次於刑。朱子曰。只為他是欲富國。不是欲為民。但強占地。開墾將去。欲為已物

耳。皆為君聚斂之徒也。○阡陌便是井田。一橫一直。如遂上有涂。這便是陌。洫上有路。這便是阡。自阡陌之外

有地。則只閑在那裏。先王所以如此者。乃是要正經界。恐人相侵占。今商鞅却破開了。遇可做田處便做田。更

不要整齊。這開字。非開創之開。乃開闢之開。蔡澤傳曰。破壞井田。决裂阡陌。觀此可見。○南軒張氏曰。自當時

言之。孰不以為大功。而先王以為大戮。治世之所誅。而時君之所賞。孟子之言及此。蓋正誼明道。以遏人欲之

橫流也。○慶源輔氏曰。戰國之時。人君之所求。與士之所以遏其流。雖是救時之言。然士而以此三者得名。則世德之衰可知矣。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育中正則眸子瞭焉。育中不正則眸子眊焉。

眸子音牟。瞭音了。眊音耄。

良善也。眸子。目瞳子也。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

蓋人與物接之時。其神在目。故育中正。則神精而明。不

正。則神散而昏。慶源輔氏曰。心正。則安裕完固。故其神之見於目者。精聚而明白。心不正。則驚

惕掩覆。故神之見於目者。渙散而昏暗。此其所謂不能掩者也。○自体察之可見。神若不在。則目雖見物。猶無

見也。都不能有所識別矣。

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廋音搜。馬於度反。

廋。匿也。言亦心之所發。故并此以觀。則人之邪正不可

匿矣。然言猶可以偽為。眸子則有不容偽者。南軒張氏曰。聽其言

而又參之以眸子。則無所遁矣。此言與孔子人焉廋哉之言同。而為說則異。夫子之言。為旋觀其人說。孟子之

言。一見而欲識其大綱也。若夫睥面盎背。施於四躰。四体不言而喻者。則望而知其為德人。有不待考察者矣。

學者讀此。非獨可得觀人之法。又當知檢身之要。私心邪氣。其可頃刻而有邪。一萌諸中。而昭昭然不可掩矣。

可不懼哉。○西山真氏曰。目者精神之所發。而言者心術之所形。故審其言之邪正。驗其目之明昧。而人之賢

否。不可掩焉。此觀人之一法也。○勿軒熊氏曰。孔子之觀人。是觀乎其內。孟子是觀乎其外。二章互看。君子小

人之情狀。不可逃矣。○新安陳氏曰。趙氏註目為神侯。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惡不隱。蓋以在察解存乎人之

存字。然以易繫辭存乎其人。存乎德行之類。觀之。只輕輕說過。不必訓為察也。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

順焉。惡得為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惡平聲。

惟恐不順。言恐人之不順已。聲音笑貌。偽為於外也。雙峯

饒氏曰。孟子就侮人奪人上說。見得非泛言恭儉。亦是為國君言之。當時國君必有名為恭儉者。但無故而加

兵於他人之國。便是侮人。無故而取人之土。便是奪人。安得謂之恭儉。○雲峯胡氏曰。孟子嘗言賢君必恭儉。

禮下。取於民有制。蓋惟恭者必禮下而不侮人。儉者必取民有制而不奪人。不侮者恭之驗。不奪者儉之驗。否則惟恐人不順已。驕移之欲耳。書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不侮不奪者。恭儉之實事。不以聲音笑貌為者。恭儉之實德。有是實德。則有是實事。無恭儉之實德。則聲音笑貌載爾僞耳。天理人欲之分。誠實虛偽之判也。其亦擴天埋而還人欲與。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淳于姓。髡名。齊之辯士。授與也。受取也。古禮男女不親。

授受以遠。聲別。必列也。禮之經也。禮記內則。男不言器。其相授。則女授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

援救之也。權稱去。錘直垂。聲反。

也。稱物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此釋權字之義。權而得中。是

乃禮也。朱子曰。事有緩急。理有大小。此等處皆須以權。稱之。為物。能權輕重以取平。故名曰權。權變也。在衡有

星兩之。不齊。權便移來移去。隨物以取平。亦猶人之用

權。度揆度事物以取其中相似。又曰。知中然後能權。由

權然後得中。中者。理所當然。而無過不及者也。權者。所

以度事理而取其當然。使無過不及者也。慶源輔氏曰。若是經禮。更何須權。惟是那經禮有行不得處。故須

用權。以取中。權而得中。是乃禮也。若權而不得中。則陷

乎。漢儒權變權術之域矣。豈可謂之權乎。○新安陳氏曰。此乃禮之權。而不背乎經者也。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言今天下大亂。民遭陷溺。亦當從權以援之。不可守先

王之正道也。

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言天下溺。惟道可以拯與救之。非若嫂溺可手援也。今

子欲援天下。乃欲使我枉道求合。則先失其所以援之

之具矣。是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此章言直已守道。

所以濟時。枉道徇人。徒為失已。朱子曰。古人所以拯世。以有道也。既自放倒矣。

天下豈一手可援哉。○南軒張氏曰。不授受。固禮之經。嫂溺。則遭變矣。援以手者。遭變而處之之道當然也。不

援。則失道而陷於禽獸。然則其權也。豈非所以為不失

其經也。與。髡因言孟子在今日。似當少貶其道。用權以

救世。孟子謂天下之溺。當援以道。若道先枉。則將何以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

不親教也。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

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

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

夷。傷也。教子者本為去聲愛其子也。繼之以怒。則反傷其

子矣。父既傷其子。子之心又責其父曰。夫子教我以正

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則是子又傷其父也。

古者易子而教之。

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亦不失其為教。朱子曰。易子而

教。考之孔子亦然。若孔子自教其子。則鯉所未學。必有以知之。又奚問焉。陳亢稱君子遠其子。亦可見也。

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責善朋友之道也。

龜山楊氏曰。父子之間。雖不責善。豈不欲其為善。然必親教之。其勢必至

於責善。○南軒張氏曰。養恩於父子之際。而以責善望之師。仁之篤而義之行也。○新安陳氏曰。父子之恩。朋友責善。當主恩而行責善。○王氏曰。父有爭。去聲。子何則傷恩而易至於離矣。

也。所謂爭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爭之而已矣。父之於

子也。如何。曰。當不義則亦戒之而已矣。

慶源輔氏曰。王氏最得孟子之

正意。責善。謂責之使必為善也。責之使必為善。則便有使之損其所能。去其所劣之意。故必至於相傷。至其所為。或背理而害義。則豈可坐視而不管。故在子則當爭。在父則亦當戒切之也。○雙峯饒氏曰。王荆公所謂爭。則下氣怡聲和悅以爭之。所謂戒。亦訓教之而已。○新安陳氏曰。父之於子。正身率之。以責善望師友。固也。然遇不賢之子。不得已。亦當自教戒之。若懼傷恩。而全不教戒。及其不肖。徒諉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此所謂

慈而敗子矣。孟子之言。經也。此所云。權也。權以濟經。非反乎經也。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

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一失其身。則虧體辱

親。雖日用三牲之養。亦不足以為孝矣。

新安陳氏曰。初言事君事

長。皆事也。事親為事之大。守國守官。皆守也。守身為守之大。二者分開平說。繼言不失身。則能事親。二貫為一。分重輕說。不失其身。即是守身。能守身方能事親。此與前章悅親在於誠身同意。

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

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順可移於長。

上聲。○新安陳氏曰。此事親所以為

事之身正則家齊國治去聲而天下平新安陳氏曰此守身所以為守之本

○事之本守之本照應章首四句分二者平說惟其為本所以見其為大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養去聲復扶又反

此承上文事親言之曾皙名點曾子父也曾元曾子子也曾子養其父每食必有酒肉食畢將徹去必請於父曰此餘者與誰或父問此物尚有餘否必曰有恐親意更欲與人也曾元不請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

於親不欲其與人也此但能養父母之口體而已曾子

則能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也南軒張氏曰守身

其道將何以事親反復言之欲人以守身為事親之本也若曾子者可謂能盡守身事親之道者矣故舉其養

志之事以為人子之法慶源輔氏曰養父母之口體者其事淺承順父母之心志者其思深夫子之於父異

躰同氣至親至密故事之者當先意承事必能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然後為至若必待其言而後從固已不可

况於先立其意以拂其親之欲唯口體是養而不恤其心志之虧乎雙峯饒氏曰曾子養志是承順他好底

意思曾哲不私其口體之奉常有及物之心這便是好底意思曾子便能承順他蓋緣曾子意思亦是如此曾

元便不然矣孟子舉必有酒肉以為養親之法凡有好底意思皆要承順而推廣之若是不好底意思則不當

承順要論之使合於道方謂之孝孟子舉曾子曾元作兩箇例頭是事親者須是養志若養口體末也○新安

陳氏曰此章前以守身為事親之本所以論其理及後實之以事則惟舉曾子之事親而守身不及焉雖曾子

之戰兢臨履得正而斃。尤善守身。而辭未之及。集註於此一節。只曰此承上文事親言之。然觀曾子養志如此。惟恐一毫拂其親之志。欲子之不失其身。尤父之志之大者。一飲食間尚體承親志如此。則立身行已間所謂身也者。親之枝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其能謹守此身以承親志。不言可知矣。南軒謂曾子能盡守身事親之道。故舉其養志之事者。最為得之云。

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言當如曾子之養志。不可如曾元。但養口體。程子曰。子

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無過分去聲之事也。故事親若

曾子。可謂至矣。而孟子止曰可也。豈以曾子之孝為有

餘哉。程子曰。孟子云事親若曾子可也。吾以為為事君若

足者矣。未嘗聞其以為有餘也。周公之功固大矣。然臣子之分所當為也。安得獨用天子之禮乎。又曰。子之事

父。其孝雖過於曾子。畢竟是以父母之身做出來。豈是分外事。若曾子者。僅可以免責耳。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也。假如功業大於周公。亦是以君之人民。勢位做出來。而謂人臣所不能為可乎。慶源輔氏曰。孟子只平說去。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至程子方看得可也。二字有深意。以此知讀書不可不熟讀玩味。新安陳氏曰。此章前言守身為事親之本。後言養志為養親之大。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

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

國定矣。適音謫。間去聲。

趙氏曰。適。過也。間。非也。格。正也。徐氏名度。字孝節。睢陽人。曰。格者。

物之所取正也。書曰。格其非心。朱子曰。格。如合格之格。謂使之歸于正。蔡氏

曰。非心。非僻之心也。愚謂間字上。亦當有與字。言人君用人之非。

不足過謫與謫同行政之失不足非間惟有大人之德則

能格君心之不正以歸于正而國無不治去聲下同矣新安陳氏

曰。仁本義用。正。包仁義言之。仁義。所以正也。集註所以不提仁義。大人者大德之人正

已而物正者也朱子曰。大人格君心之非。此是精神意氣。自有感格處。然亦須有箇開導底道理。不但默默而已。伊川解遇主于巷云。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理義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正此意也。

○程子曰。天下之治亂繫乎人君之仁與不仁耳。

心之非即害於政。不待乎發之於外也。昔者孟子三見

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荀子大略

篇。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曰。曷為三遇齊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而

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音扶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

去聲者能更平聲下同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事事而

更之。後復扶又反下同有其事。將不勝平聲下同其更矣。人人而

去上聲下同之。後復用其人。將不勝其去矣。是以輔相去聲之

職必在乎格君心之非。然後無所不正。而欲格君心之

非者。非有大人之德。則亦莫之能也。朱子曰。孔子不能格齊宣。要之有此理在我。而在人者不可必。○南軒張氏曰。後世道學不明。論治者不過及於人才政事而已。

孰知其本在於君心。又孰知格君之本乃在於吾身乎。○慶源輔氏曰。集註解得格字義分曉。所謂大人者。道全德備。譽望足以弭其邪心。容色足以消其逸志。非但取辨於頰舌之間。諫爭之際而已也。然無大人之德。與學而有言責者。則又不可以是藉口。○雙峯饒氏曰。大人是伊周之徒。他人當不得。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

虞度。

徒洛反。

也。呂氏曰。行聲不足以致譽。而偶得譽。是謂

不虞之譽。求免於毀。而反致毀。是謂求全之毀。言毀譽

之言。未必皆實。脩己者。不可以是遽為喜。觀人者。不

可以是以輕為進退。

慶源輔氏曰。集註既得孟子本意。又

峯饒氏曰。我去譽他人之譽。平聲。得此譽於他人。去聲。譽本是美人之好處。但對毀字說。則二者皆有不得其

真之意。○雲峯胡氏曰。毀譽已自是非真况脩己而遽以是為憂喜。必至於失已。觀人而輕以是為進退。必至

於失人。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

易去聲。

人之所以輕易其言者。以其未遭失言之貴故耳。蓋常

人之情。無所懲於前。則無所警於後。非以為君子之學

必俟有責而後不敢易其言也。然此豈亦有為去聲而言

之與。

音余。○慶源輔氏曰。謹言語。自是君子之庸行。何待於有責而後然。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

好去聲。

王勉曰。學問有餘。人資於已。不得已而應之可也。若好

為人師。則自足而不復扶反。

又

有進矣。此人之大患也。

新安

陳氏曰。不得已者。不自知其有餘。無意於為人師。而人自師之。好云者。自見其有餘。有意於為人師。而人未必

心悅誠服以師之。○雲峯胡氏曰。通上章兩人字。為泛然之眾人而言也。與大學正心脩身兩章之人字不異。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

子敖。音遨。王驩字。

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為出此

言也。曰：子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
長上聲

昔者前日也。館客舍也。王驩孟子所不與言者。則其人可知矣。樂正子乃從之行。其失身之罪大矣。又不早見長者。則其罪又有甚者焉。故孟子姑以此責之。
新安陳氏曰：從

小人為失身一罪也。不早見長者又一罪也。孟子且以後一罪責之。

曰克有罪

陳氏曰：樂正子固不能無罪矣。然其勇於受責如此。非好去聲善而篤信之。其能若是乎。世有強辯飾非。聞諫愈

甚者。又樂正子之罪人也。
新安陳氏曰：樂正子善人也。信人也。所以能好善而篤信

之。惟好善篤信。所以勇於服義。自以為罪。亦可尚也。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
舖博孤反。啜昌悅反。

徒。但也。舖。食也。啜。飲也。言其不擇所從。但求食耳。此乃

正其罪而切責之。
朱子曰：王驩齊幸臣。蓋欲自託於孟子以取重。使滕王以為介。孟子未嘗

與言。吊公行子。又不與言。絕之深矣。樂正子不察。輕身從之。意特藉其資糧。與馬以見孟子而已。故以舖啜罪之。若孟子所以去齊。其詳雖不可考。疑驩以是積憾。而遂去也。○南軒張氏曰：克既館於子敖。則未免制於子敖。故舍館定始得見其師。觀此二章。則知君子之處已。不可以不嚴。而所與不可不謹也。○雙峯饒氏曰：此二章只一件事。樂正子方來。孟子不欲便責之。後却正其罪。所以分作兩章。樂正子初意。只欲來齊見孟子。依王

驩來。省糧食之費。視為無緊要事。殊不知一失身從之。便是因失其親。將來王驩或薦引之。則那時去就愈難處。孟子所以切責之。○趙氏曰。樂正子能勇於受責。然後孟子正其罪而切責之。所謂可與言而後與之言者也。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趙氏曰。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

三者之中。無後為大。

慶源輔氏曰。此必見於古傳記。趙氏時其書尚存。故引之。今則不復

存矣。阿意曲從。陷親不義者。懦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者。惰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則因循苟且。亂常拂理。不仁之甚也。故於三者之中。最為不孝之大者。○雙峯饒氏曰。此三者。不是尋常不孝底事。奉順。孝也。但阿意曲從。陷親於不義。則不可。非其道不仕。孝也。家貧親老。而不祿仕。則不可。告而後娶。孝也。但告則不得娶。以至無子。絕祀。則不可。趙氏以意度說自好。所以朱子不破其說。

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

為無之。為去聲。

舜告焉。則不得娶。而終於無後矣。告者禮也。不告者權也。新安陳氏曰。告者禮之正也。經也。不告者禮之變也。權也。猶告言與告同也。蓋權

而得中。則不離聲於正矣。○范氏曰。天下之道。有正有

權。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常道人皆可守。權非

體道者不能用也。新安陳氏曰。體道謂全體。此道於身與道為一者也。蓋權出於

不得已者也。若父非瞽瞍。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

天下之罪人也。程子曰。舜不告而娶。堯得以命瞽瞍使舜娶。舜雖不告。堯告之也。以君詔之而

已。○朱子曰。以事理度之。意其未及告而受堯之命耳。其後固不容不告。而遂娶以歸也。○新安倪氏曰。人之大倫。君親為重。湯放桀。武王伐紂。而孟子謂聞誅一夫。未聞弑君。此處君臣之變而不失其正者也。舜不告而

娶而孟子謂君子以為猶告。此處父子之變而不失其正者也。然惟聖人體道之至。乃能權而得中。若未能然而欲引以藉口。則誠得罪於天下萬世矣。故集註於前章曰。惟在下者。有湯武之仁。在上者。有桀紂之暴。則可。不然。是未免於篡弑之罪也。於此章曰。若父非瞽瞍。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皆所以補孟子未足之意。嚴萬世之大戒。而扶植君臣父子之綱。集註之有功於世教也大矣。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

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蓋良心之發。最為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為為

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

朱子曰。實字。有對名而言者。謂名實之實。有對理而言者。謂事實之實。仁之實。本只是事親。推廣之。愛人利物。無非是

實之實。有對華而言者。謂華實之實。今這實字。正是華實之實。仁之實。本只是事親。推廣之。愛人利物。無非是

仁。義之實。本只是從兄。推廣之。弟長忠君。無非是義。事親從兄。便是仁義之實。推廣出去者。乃是仁義之華。采○實對華而言。凡仁義之見於日用者。惟此為本根。精實之所在。必先立乎此。而後其光華枝葉。有以發見於事業之間焉。且如愛親。仁民愛物。無非仁也。但是愛親。乃是切近。而真實者。乃是仁最先發處。義之實亦然。○覺軒蔡氏曰。有子以孝。弟為為仁之本。孟子乃以事親屬之仁。從兄屬之義。若不同矣。朱子乃以為其意亦猶此。何耶。蓋有子言仁。專言之仁也。孟子言仁。義偏言之仁也。事親主乎愛而已。義則愛之宜者也。合而言之。推其事親者。以從兄。此孝弟所以為仁之本。分而言之。則事親而孝。從兄而弟。所以為仁義之實也。○西山真氏曰。仁義之道大矣。而其切實處。只在事親從兄。蓋二者。人之良知良能。天性之真。於焉發見。欲為仁義者。惟先體認踐行於此。而充廣之。則其道生生而不窮。否則悠悠然。泛泛然。非可據之實地矣。○勿軒熊氏曰。此實字之訓。當如果核之實。○新安陳氏曰。洙泗言仁。孟氏始每言仁。義言仁。渾淪言之。言其理一者也。故總言孝弟。以明親親。見親親為仁。民愛物之本也。言仁義分別言之。言理一中之分殊者也。故以事親為仁之實。從兄

為義之實也。集註謂有子之意亦猶此者。蓋以本立於孝弟而仁道自此而生。與仁義之實盡於事親從兄而仁義之道其華采亦皆自此而生。此意有相似者耳。

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樂斯樂則之樂音洛惡平聲

斯二者。指事親從兄而言。知而弗去。則見之明而守之

固矣。節文。謂品節文章。樂則生矣。謂和順從。七容反容無

所勉強。上聲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如草木之有生意

也。既有生意。則其暢茂條達。自有不可遏者。所謂惡可

已也。其又盛則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知矣。新安陳氏曰手舞足

蹈天理之真樂形見於動容之間而不自知者也此章言事親從兄良心真

切。天下之道皆原於此。然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後節

之密而樂之深也。朱子曰此一段緊要在五箇實字上。如仁是親親仁民愛物義是長長貴

貴尊賢然在家時未便到仁民愛物未事君時未到貴

去這箇便是仁義之實仁民愛物貴貴尊賢便是仁義

之英華若理會得這箇便知其他那分明見得而守

定不移便是智之實行得恰好便是禮之實由中而出

無所勉強便是樂之實大凡一段中必有緊要處這一

段便是這箇實字緊要問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

曰。如今恁地勉強安排。如何得樂。到得常常做得熟。自然泱洽通快。周流不息。油然而生。不能自已。只是要到樂處。實是難在。若只恁地把捉安排。纔忘記又斷了。這如何得樂。如何得生。○節者等級也。文是裝裹得好。如升降揖遜之類也。○蔡氏曰。既曰知斯二者。又曰弗去者。易曰貞固足以幹事。貞固二字。朱子云。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是也。體仁嘉會利物皆一意。

而貞固獨有二字意。貞則知之真。固則守之固。蓋萬物之成始而成終。所以爲貞也。惻隱羞惡辭遜。皆是一面道理。而是非獨有兩面。則智之爲二可知矣。又推之凡屬北方者皆有二。如五行。水土俱旺於子。五藏。心肝脾肺皆一。而腎獨二。四方。青龍朱雀白虎皆一。而玄武獨二。造化之妙。莫不皆然。此貞之所以成終而作始。智之所以知之而又弗去也。但孟子此章。只以仁義爲本。而所以事親從兄爲行仁義之本。蓋事親從兄乃良心之發。最爲切近而精實者也。智則吾心虛靈知覺之妙。經緯乎其中者也。終之以禮樂。又所以節之樂之。蓋良心之發。油然而生。而不能自己者也。若智之知而弗去。與禮之節之。猶是守之也。到得樂則生而不知手舞足蹈。則化之矣。此學問之極功也。慶源輔氏曰。知既明。則自然弗去。如人知水火之不可蹈。則自然不蹈也。人既知親之當愛。兄之當敬。孰肯舍其親而不愛。舍其兄而不敬者。其有不愛不敬者。蓋其智爲物昏而不知之不明。非智矣。事親自有事親之節文。從兄亦然。粗言之。如溫清定省徐行後長之類。各有品節文理。便是禮之實。不知手舞足蹈。此聖人之作樂。所以必有舞也。樂之之意。至於充盈之極。則不假言說。心意自然。形見。血脉自然。

動盪。手舞足蹈皆自然而然。不待心使之然。故不自知也。和順從容。不待勉強。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而生。如草木之有生意。是樂之實。○草木既有生意。則日長月茂。無一息之停。孰能遏而止之哉。事親從兄之意。亦然。自生。則亦如草木之有生意。自然日暢。滿茂盛。條理通達。自無一息之停。又烏得而遏之哉。○事親從兄。是良心之真切。仁與義。是斯道之統會。若便恁地說過。亦只是說話。須是以人體之方可。所謂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後節之密而樂之深者。此正如魚之飲水。冷暖自知。非言語之能盡也。○雙峯饒氏曰。實如果實。包得許多生意在其中。萌芽枝葉。皆由此生。初焉五者只在事親從兄兩件內。如兩箇果實然。少焉知得這箇節文。這箇樂。這箇到生而惡可已。皆此實內萌芽發甲。到枝葉蕃茂處。此章與論語本立而道生相似。前面事親從兄。是爲仁之本。後面智禮樂。是道生。但有子說得偏。孟子說得全。○節是限節文。是文章。如及階是節。揖是文。親之殺尊賢之等。此節文也。就親親中而言。則又有親疏。迤邐到仁民愛物上。亦是節文。纔到節文處。功用便廣了。天理之節文。作靜字看。節文。斯二者。作動字看。此章說得皆活。看當活看。○禮樂合精粗本末而言。到樂

處則道理自然生。○此章不言信者，實則信在其中。○此章有經緯。仁義是經，禮樂智是緯。○莆田黃氏曰：前四箇是也字，都是說用工處。到樂處，便不說是也字了。這處最要看所以樂所以生者如何。生字與實字相應。實是箇生生種子。這種子只在人腔殼子裏。驗之吾身，事親從兄，是從源頭發見處說。知弗去，是就體認操存處說。節文，是就纖悉微密處說。樂，是就成熟結果處說。生惡可也，如碩果不食，善端萌芽，更無歇時。足蹈手舞，只是形容枝幹暢茂，花萼敷榮，可玩可悅處。○張氏彭老曰：孟子所謂實，即有子所謂本。本立而道生，與樂則生矣。此兩生字最可觀。譬之果木，有根本而後生枝葉，有核實而後生萌芽。生則惡可也，果木之生惡可也。則不知其足之蹈手之舞也。○雲峯胡氏曰：前兩實字，是就人本心上說。下三實字，是就工夫上說。○新安陳氏曰：味必字與然後字，集註實歸重於知而弗去之智。智配貞，貞者正而固也。果能人事親從兄，知之既明，守之又固，然後節之密，樂之深，如可言耳。密與文理密察之密同。禮之節文，不厭其密。樂至於生，生惡可也。舞蹈而不自知，斯可以謂之深矣。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已，視天下悅而歸已，猶草芥也。惟舜為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

言舜視天下之歸已如草芥，而惟欲得其親而順之也。

得者曲為承順以得其心之悅而已。順則有以諭之於

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尤人所難也。為人蓋泛言之。

為子則愈密矣。朱子曰：人字只大綱說。子字却說得重。固有人承順顏色，看父母做事不問是非，一向不逆其志，這是得親之心。然猶是淺事。惟順乎

親則親之心皆順乎理，必如此而後可以為子。此所以

為尤難也。○雙峯饒氏曰：順親者，父母所為合乎道，子

所為亦合乎道，彼此無違，逆之謂非順從之順也。問如何可以諭之於道，曰：所謂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父母之意未發，我便做道理承順其志，而諭之於道，為人子

不特得父母之心。又能諭父母於道。方謂之孝。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

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

至是而底豫焉。書所謂不格姦。亦允若是也。書舜典。瞽

瞽。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言舜乃瞽瞍之子。不幸遭父頑母嚚。及其異母弟名象者。亦驕傲。而能以

孝。使之進退。以善自治。而不至於大為姦惡也。○大禹

職事。以見瞽瞍。夔夔然莊敬戰慄。蓋舜至此而有以順

雖瞽瞍愚頑。亦且信而順之也。乎親矣。是以天下之為子者。知天下無不可事之親。顧

吾所以事之者。未若舜耳。於是莫不勉而為孝。至於其

親亦底豫焉。則天下之為父者。亦莫不慈。所謂化也。子

孝。父慈。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所謂定也。新安

日。化以心言。定以分言。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非止一身一家

之孝而已。此所以為大孝也。南軒張氏曰。事親之道。人

而舜能盡之。亦非有所加益於其間也。盡事親之道。而

瞽瞍底豫。惟天下之至誠。有以感通故耳。又曰。舜為法

於天下。豈特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可傳於後世。萬世之

為人父子者。亦莫不定矣。嗟夫。為人子者。苟以大舜為

不可跂及。而不取法於舜。是自誣其天性也。欲取法於

舜如之何。亦曰反身而誠而已矣。○雙峯饒氏曰。聖人

遇此人。倫之變。却能回變為常。返逆為順。所以可為法於天下。而傳萬世也。○李氏曰。名伺。字愿

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仲素名從彥。豫章人。後居延平。了翁姓陳。名權。字瑩中。延平人。慶源輔氏曰。孝子之心與親為一。凡親之過。皆已之過。順之。所以負罪引。愚者此也。故孝子自不見父母有不是處。羅氏之語約而盡。質而當。萬世不可易。凡父母之不是。皆已之不是也。已既是父母。豈有不是者哉。陳氏則又推其極而言之。亦事理之實也。西山真氏曰。舜所值者至難事之親也。然積誠感動。不以父母為不是。而自引以為已之。愚惟見自己之不是而已。世縱有難事之親。豈得有如瞽瞍者。故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人子者。皆知無不可事之親。惟患為子者未盡事親之道耳。孰有不勉於為孝者哉。是故罪已而不非其親者。仁人孝子之心也。然親而不反。諸已者。亂臣賊子之志也。後之或遇難事之親者。其必以舜為法。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七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八

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三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在東方夷服之地。問舜卒於鳴條。則湯與桀

戰之地也。而竹書有南巡不反。禮記有葬於蒼梧之說。何耶。朱子曰。孟子之言。必有所據。二書駁雜。恐難盡信。然無他考驗。闕之可也。趙氏曰。諸馮。在冀州之分。負夏。春秋時衛地。鳴條。在安邑之西。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岐周。岐山下。周舊邑。近畎夷。畢郢。近豐鎬。胡老反。新

在鎬東。非楚都之郢。今有文王墓。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

得志行乎中國。謂舜為天子。文王為方伯。得行其道於天下也。符節以玉為之。篆刻文字而中分之。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為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

周禮六節。守邦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上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朱子曰。古人所為。恰與我相合。只此便是至善。前乎千百世之已往。後乎千百世之未來。只是此箇道理。○古人符節。多以玉為之。如牙璋以起軍旅。又有竹符。又有英蕩符。蕩。小節。竹使。郡守用之。凡符節。右留君所。左以與其人。有故。則君以其右合其左。以為信也。曲禮曰。獻粟者執右契。右者取物之券。如徵兵取物徵召。皆以右取之也。

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揆度。音鐸下同也。其揆一者。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也。○范

氏曰。言聖人之生。雖有先後遠近之不同。然其道則一

也。南軒張氏曰。聖人純乎天理。舜文父子君臣之際。蓋不同矣。其揆一者。所契合者天之理也。舜與文王。易地則皆然。○慶源輔氏曰。孟子未嘗說著道字。然曰行乎中國。行便是道。曰其揆一。揆亦是道。○雲峯胡氏曰。舜於君臣處其常。而於父子處其變。文王於父子處其常。而於君臣處其變。其事不一也。而最可見其道之一。○新安陳氏曰。先後以時言。遠近以地言。道之同。以此心此理言。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乘去聲。溱音臻。洧音榮。美反。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溱洧。二水名也。子產見人有

徒涉此水者。以其所乘輿之車載而渡之。

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

惠謂私恩。小利。政則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

馬問以左傳考之。子產非不知為政者。孟子始以其乘與齊人一事議之。然夫子亦日以惠人。豈子產所為。

終以惠勝歟。朱子曰。東坡云。有及人之小利。無經世之遠圖。亦說得好。都鄙有章等。只是行惠人底規模。慶

源輔氏曰。惟其恩之出於私。故其利之及者小。又曰。體以理言。本也。施以事言。用也。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杠音江。

杠。方橋也。徒杠。可通徒行者。梁。亦橋也。輿梁。可通車輿

者。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

月成梁。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蓋農功已畢。可用民

力。又時將寒。互音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亦王政

之一事也。朱子曰。先王之政。細大具舉。而無事不合。民心順天理。故其公平正大之體。紀綱法度之

施。雖纖悉之間。亦無遺恨如此。○雙峯饒氏曰。民未病涉。要就未字上看。十月徒杠已自成了。所以民未至於

病涉。若徒杠到寒時。方做。則民已病於涉。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辟與闢同。焉於虔反。

辟。辟除也。如周禮闢音去人為之辟之辟。周禮天官闢人。掌王宮之

中門之禁。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為之闢。闢人。主晨昏啓閉。闢闢。闢左右行者。言能平其政。

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避已。亦不為過。况國中之

水。當涉者衆。豈能悉以乘輿濟之哉。朱子曰。辟除之辟。乃趙氏本說。與上

下文意正相發明。蓋與舍車濟人正相反也。○君子能行先王之政。使細大之務。無不畢舉。則惠之所及。亦已

廣矣。是其出入之際。雖辟除人使之避已。亦上下之分。固所宜然。何必曲意行私。使人知已出。然後為惠。又况

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孔氏曰。宣王之遇臣下。恩禮衰薄。至於昔者所進。今日

不知其亡。則其於群臣。可謂邈莫角然無敬矣。故孟子

告之以此。手足腹心。相待一體。恩義之至也。如犬馬。則

輕賤之。然猶有養之恩焉。國人猶言路人。言無怨

無德也。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斬艾又音之而已矣。其賤

惡去聲之。又甚矣。寇讎之報。不亦宜乎慶源輔氏曰。此說持為宜。王發所謂

有為之言也。然臣之報君。視君之所施。常加厚一等。○

潛室陳氏曰。孟子此語。是說大都報應如此。若忠臣孝

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為去聲。下同。

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儀禮喪

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

廟。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

道去君。而猶未絕也。註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

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凡畿內之民。皆齊

衰三月。又子夏傳云。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

臣為君方喪三年。問雙峯饒氏曰。舊君其恩已絕。尚且為其君有服。不應

見在之君。而待之如此。集註所以云王疑孟子之言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

導之出疆防剽反匹抄掠音畧也。先於其所往。稱道其賢欲

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居。前此猶望其歸

也。朱子曰。有故而去。非大義所繫。不必深為之說。臣之去國。其故非一端。但昔者諫行言聽。而今也有故而

去。而君又加禮焉。則不得不為之服矣。樂毅之去燕近之。○慶源輔氏曰。導之出疆。所以盡防衛之道。於在我

之境。先於其所往。所以為其祿仕之地。於所往之國。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所以示拳拳屬望之恩義也。

○雙峯饒氏曰。諫是閑邪。言是陳善。○問諫行言聽。如何又有故而去。曰。如夫子在其國。道非不行。只因受女

樂便去。諫行言聽。是平日如此。亦有偶然議論不合而去。

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

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

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極窮也。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錮音固樂盈也。左傳襄

一年。樂桓子名厲。娶于范宣子生懷子。名盈。范鞅以其亡也。怨樂氏。先是十四年。樂厲強逐范鞅。使奔秦。故與

樂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樂祁與其老州賓通樂祁。桓子之妻。范宣子之女也。老。家臣之長。懷子患

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范鞅為之徵。証其有此。宣子使城著。晉邑名。而遂逐之。秋。樂盈出奔楚。

冬。會於商任。錮樂氏也。禁錮之使諸侯不得受。○二十年。命於晉。今納樂氏。將安用之。冬。會于沙隨。○潘與嗣

復錮樂氏也。晉知樂盈在齊。故復錮也。○潘與嗣章

人曰。孟子告齊王之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

有迹。不若孔子之渾上聲然也。蓋聖賢之別必列如此。新安

陳氏曰。論語集註釋孔子對定公之語。末一說謂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此章與此意似。然聖言含蓄不

露。此則英氣發露甚矣。孟子亦是述記檀弓。楊氏曰。君篇子思答魯穆公問禮為舊君反服之意。

臣以義合者也。故孟子為去聲齊王深言報施詩智之道。

使知為君者不可不以禮遇其臣耳。若君子之自處上聲。

下同則豈處其薄乎。孟子曰。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君子

之言蓋如此。問君臣之義。天倫中却與父子一般。然愛君之心不如愛父。何也。朱子曰。離畔也只

是庶民。君子不如此。因舉臣罪當誅。于天王聖明。曰。退之。此語如何。道是好。文王豈不知紂之無道。却如此說。

蓋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只得說如此。此是去不得處。便見得君臣之義。○南軒張氏曰。孟子此言。非獨

齊宣王所當聞。為人君者。苟知此義。念夫感應施報之可畏。而崇高之勢不可恃。反已端本之不可一日忘。待

臣下以禮。養臣下以恩。保臣下以忠信。則上下交通。而

至治可成矣。若夫在為人臣者之分。君雖待我者有未

至。而我所以事君者。不可以不自盡。玩味孟子三宿出

晝之心。則庶幾其得之矣。○西山真氏曰。孔孟之言。可

以見聖賢氣象之分。雖然。孟子為齊王言。則然而所以

自處則不然。千里見王。不遇故去。而三宿出晝。未嘗有

悻悻之心。猶幸王一悟而追已也。曷嘗以寇讎視其君哉。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

可以徙。

言君子當見幾平聲而作禍。已迫則不能去矣。南軒張氏曰。非特士

大夫當知見幾而作之義。抑將使有國者聞之。悚然不

可以失士大夫之心也。使大夫士懷去徙之心。則國之

危亡無日矣。衛北風。上為威虐。下相携而去之。携手同

行。又携手同車。則非徒賤者去。貴者亦去矣。未幾衛有

狄禍。可不畏哉。○慶源輔氏曰。可以者。在時宜為可也。失此幾。則有欲去而不能者矣。此明夷之初。所以不食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而復也。然此特言其常理耳。時與位之不同。則所以處之者亦異。若執此一說以為臣。則凡苟免自私之徒。得以籍口矣。

張氏曰。此章重平聲出。然上篇主言人臣當以正君為急。

此章直戒人君義亦小異耳。慶源輔氏曰。上篇言人臣當以正君為急。此章言人

君當以正已為先。亦大學其機如此之說也。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察理不精。故有二者之蔽。大人則隨事而順理。因時而

處。聲上宜豈為是哉。程子曰。恭本是禮。過恭是非禮之禮。也。以物與人為義。過與是非義之義。

也。○張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但非時中者皆是也。時中之宜甚大。須精義入神始得。觀其會通。行其典禮。

此方是真義理也。行其典禮而不達會通。則有非時中者矣。○潛室陳氏曰。程門以為如婦人之仁。宦寺之忠。

晦翁以為凡禮義不可泥陳迹。如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可行於人而不可行於己。與夫辭之為禮。亦有不可

辭之為禮。受之為義。亦有不受之為義。行之人則為禮。行之我則非禮。惟義亦然。大人者。義理周備。融通。故不

為非禮。義之禮。義又曰。大人則道全識周。貫萬變而不膠於其迹。故無此蔽。學未到大人變通處。則必膠於陳

迹。○雙峯饒氏曰。此章緊要在大人弗為上。大人對小人而言。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言必信

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正是相對說。○雲峯胡氏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皆似是而非。大人者。隨事順理。而不

為非禮之禮。因時處宜。而不為非義之義。蓋不惑於其似。而深得夫時中之道者也。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

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

以寸。樂音洛

無過不及之謂中。足以有為之謂才。養謂涵育薰陶俟

其自化也。賢謂中而才者也。慶源輔氏曰。中以德言。才

氣。賢則兼有才德者也。樂有賢父兄者。樂其終能成已也。為父兄

者若以子弟之不賢。遂遽絕之而不能教。則吾亦過中而不才矣。其相去之間能幾何哉。

南軒張氏曰。父兄之於子弟。教之之道。莫

如養之。養之云者。如天地涵養萬物。其雨露之所濡。風雷之所振。和氣之薰陶。寧有間斷乎哉。故物以生遂焉。

父兄養子弟之道。亦當如是也。寬裕以容之。義理以漸之。忠信以成之。開其明以祛其惑。引之以其方而使之。

自喻。夫豈歲月之功哉。彼雖不中不才。涵養之久。豈無有萌焉。如其有萌。養道益可施矣。○慶源輔氏曰。集註

涵育以天地之生物言。薰陶以工治之成物言。此循其理。而彼自成其形。馬無心也。蓋父子兄弟之間。皆難於

責善。正其在我者。使之自化而已。○新安陳氏曰。父兄遇子弟之賢。其為教也易。不幸遇子弟之不賢。其為教

也難。所以貴乎養之也。舜命契曰。敬敷五教。在寬。寬即養之謂也。若急迫以求之。見其未化。遽以為不可教。而

捨之。是棄之也。父兄而棄子弟。則我之賢為過。子弟之不肖為不及。過猶不及。均之為失中耳。相去能幾何哉。

○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

程子曰。有不為。知所擇也。惟能有不為。是以可以有為。

無所不為者。安能有所為耶。

朱子曰。橫渠先生云。不為不仁。則可以為仁。不為不

義。則可以為義。○雙峯饒氏曰。凡人既不肯為惡。則必勇於為善。上面是有守。下面是有為。先有守而後有為。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此亦有為。而言。

問所謂後患者。謂得罪於其人耶。抑恐其亦言已之不善耶。朱子曰。是皆

有之。然斯言必有為而發。今不可知其所指矣。○新安陳氏曰。隱惡。忠厚之道。亦遠害之道也。大舜隱惡而揚

善。夫子言誰毀誰譽。下文但言如有所譽。而不言毀可見矣。若當官而行。有姦慝當言。又不可顧後患而緘默也。

○孟子曰。仲尼不為已甚者。

已猶太也。楊氏曰。言聖人所為。本分聲去之外。不加毫末。

非孟子真知孔子。不能以是稱之。

朱子曰。所謂本分者。事理之至當。非苟然而也。

而也。學者宜深察之。一有小差。則流而入於鄉原之亂德矣。○南軒張氏曰。孟子於泄柳段干木。謂為已甚。而舉孔子待陽貨事。以為之準。此不為已甚之證也。夫子非不欲為已甚。自不至已甚也。何也。聖人範圍天地而不過者。泛應曲當。不過其則。其不為已甚者。聖人固天則之所存也。世徒見夫子答陽貨。見南子等。為不為已甚。獨不思靈公問陳。則遂行。季桓子受女樂。則不脫冕而行。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聞陳恒弑君。則沐浴而請討。此謂之已甚可乎。不深求聖人之權度。徒竊語之近似。以文其姦。此賊仁義之甚者也。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行去聲

必猶期也。大人言行。不先期於信果。但義之所在。則必從之。卒亦未嘗不信果也。○尹氏曰。主於義。則信果在其中矣。主於信果。則未必合義。王勉曰。若不合於義而

不信不果。則妄人爾。

龜山楊氏曰。夫子謂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故孟子言此。以發明孔子之意。○南軒張氏曰。君子不必夫信果。獨精吾義焉耳。義精。則言莫非義。而無不信之言。行莫非義。而無不果之行矣。○慶源輔氏曰。尹氏最得此章之指。而集註又述其意。而著明之。以必為期。尤更有功。不然則無忌憚者。或得以藉口。王氏則又有不合於義而必信必果。則為妄人之說。尤盡其弊。○雙峯饒氏曰。大人者。篤實而有光輝。以上底人。與道為一。不著安排。隨時施宜。言行何嘗有心於信果耶。○雲峯胡氏曰。信果自是為士者當然之事。惟至於大人。則言行惟義所在。雖不先期於信果。而自然無不信果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大人之心。通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偽而已。然大人之所以為大人。正以其不為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是以擴而充之。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

均也。孟子此言。非謂養生為輕。但以常變從容。急遽校之。則送死比養生為尤重大耳。趙岐註云。致養未足以為大事。送終如禮。則為能奉大事也。按此。則以為字訓當字。非擔當之當。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造七到反

造詣也。深造之者。進而不已之意。道則其進為之方也。

資猶藉也。

朱子曰。資字恰似資給資助一般。

左右身之兩旁。言至近而非一處也。逢猶值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言君子務於

深造而必以其道者。欲其有所持循以俟夫音扶默識心

通自然而得之於已也。自得於已。則所以處上聲之者安

固而不搖。處之安固。則所藉者深遠而無盡。所藉者深

則日用之間。取之至近。無所往而不值其所資之本也。

○程子曰。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

皆非自得也。

新安陳氏曰。有安排布置。便是勉強。而非自然之得。

然後潛心積慮。

優游厭飫於其間。說深然後可以有得。若急迫求之。則

是私已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

程子曰。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

厚。涵泳其間。然後可以自得。○朱子曰。深造者。當知非淺迫。所可致。若欲淺迫求之。便是強探力取。深造只是

既下工夫。又下工夫。待其真積力久。則自得之矣。○道是進為之方。此是趙岐之說。蓋循此進進不已。便是深

造之。猶言以這方法去深造之也。以道是工夫。深造之是做工夫。如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次序。即是造

道之方法。若人為學。依次序。便是以道不依次序。便是不以道。能以道而為之。不已。造之愈深。則自然而得之。

既自得之而為我有。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資之。深。一句。又要人看。蓋是自家既自得之。則所以資藉之。者深。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只管取。只管有。滾滾地出來。自家資他。他又資給自家。如掘地在下。藉上面源頭來。注滿。若源頭深。則源源來不竭。若淺。則易竭矣。取之。左。右。逢其原。蓋這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那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事事物物。皆撞著這道理。如資之。深。那源頭水。只是一路來。到得左右逢原。四方八面。都來。然這只在自得上。纔自得。則下面節次。自如此。○問學是理而得之於身。不可以強探力取也。必深造之。以道。然後有以默識心通。而自然得之。蓋造道之不深者。用力於皮膚之外。而責效於旦暮之間。不以其道者。從事於虛無之中。而妄意於言意之表。是皆不足以。夫默識心通而自得之。必也多致其力。而不急其功。必務其方。而不躐其等。則雖不期於必得。而自然得之。將有不可禦者矣。未得之。固無可居之地。得而不出於自。然。則雖有所居。而不安。惟自得之。則理之在我者。吾皆得。以居之。如人有室廬之安。動作起居。種種便適。自眷戀。而不去也。○資助既深。看是甚事來。無不湊著這道理。不待自家將道理去應他。且如為人君。便有那仁從

那邊來。為人臣。便有那敬從那邊來。子之孝。有那孝從那邊來。父之慈。有那慈從那邊來。只是那道理原頭處。自家靠著他。左右前後。都見是這道理。○問程子之說。如何。曰。必須以道。方可潛心積慮。優游厭飫。若不以道。則潛心積慮。優游厭飫。做甚底。○慶源輔氏曰。自得。如子貢悟性。天之不可聞。曾子唯吾道一貫之語。此何待於言語。而後見。正張子所謂德性之知。不萌於聞見者也。豈容更有安排布置哉。蓋其平日潛心積慮。優而游之。厭而飫之。全身在義理之中。及其真積力久。理與心融。物與性合。然後可以有得。若有一毫急迫之意。便是私己。與道便自間斷。更如何得到自得田地。○潛室陳氏曰。君子深造之以道。謂以法度而深造之。優而游之。使自得之。饜而飫之。使自趣之。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以下。皆為學之效驗耳。左右逢原。意最好學。至於自得。則理只在左右之近。觸處見本源。此豈我帶來道理。亦只事事物。元有道理。森然已具。吾人自得之餘。取之而逢見之耳。○雙峯饒氏曰。這箇道字。便是致知力行之方。之字。是指所得而言。下面居之。資之。取之。皆是指所得之工也。○徽庵程氏曰。君子之學。以自得為貴。然有自得之工夫。有自得之效驗。深造之以道。自得之工夫也。

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自得之效驗也。有是工夫。必有是效驗。效驗有所未至。必工夫有所未盡也。○雲峯胡氏曰。非有所造者。不能有所得。非造之深者。不能自得。然不以其道。則無深造之方法。未易到自得之地步。深造之以道。是未得之先。下工夫。居安至逢原。是自得之後。見功效。大要在勿忘勿助。集註謂有所持循。是勿忘。以俟夫默識心通。是勿助。所謂潛心積慮。是勿忘。優游厭飫。是勿助。○新安陳氏曰。自得之有二說。朱子謂自然而得之。所附程子說。證已說之出於程子也。一說謂自得之於己。如南軒云。不自得。則無以有諸己。自得而後為己物也。以其德性之知。非他人所能與。故曰自得。此近乎莊生所謂自得。其得而非他人之得之意。終有弊。不如自然得之之說。有從容優游之味。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言所以博學於文而詳說其理者非欲以誇多而闡靡也。欲其融會貫通。有以反而說到至約之地耳。蓋承上

章之意而言。學非欲其徒博。而亦不可以徑約也。

程子曰。博

與約正相對。聖人教人。只此兩字。博是博學。多識。多聞。多見之謂約。只是使人知要也。○問世間博學之人。非不博。却又不。知箇約處者。何故。朱子曰。它合下博得來。便不是了。如何會約。他竟不窮究這道理。是如何。都見不透徹。只是搜求隱僻之事。鉤摘奇異之說。以為博。如此豈能得約。今世博學之士。大率類此。○約自博中來。通貫處便是約。不是通貫了。又去裏面尋討箇約。某嘗不喜揚子雲言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聞了。又要一箇約。去守他。○程子說格物云。但積累多後。自脫然有貫通處。積累多。便是博。脫然有貫通處。便是約。○慶源輔氏曰。集註所謂文。謂詩書六藝之文。理。謂詩書六藝所載許多道理也。承上章言博學詳說。則是深造之意。反說約。則是自得之事。但上章以行言。此章以知言。知與行。蓋互相發也。○潛室陳氏曰。不博。則約無所施。學到約後。許多博處。方有受用。○雙峯饒氏曰。誇多說博。學。闡靡說詳說。所以博學者。非徒誇其多。所以詳說者。非徒闡其靡。欲人融而會之。貫而通之而已。這物事未魯融時。一箇是一箇。纔融了。便會為一。約是要約。如思無邪。

毋不敬之類。○新安陳氏曰：輔氏謂上章以行言，竊謂亦兼知與行言之耳。此章孟子所謂博學，與孔子所謂博學於文同。所謂反說約，與孔子所謂約之以禮不同。蓋約禮以行言，反說約以知言也。○東陽許氏曰：博學詳說以知言，約則會其極，而於行上見。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服人者，欲以取勝於人。養人者，欲其同歸於善。蓋心之

公私小異，而人之向背。佩頤殊。新安陳氏曰：一則不能

則自然能服天下。天下則學者於此，不可以不審也。朱

盡乎人矣。非向背頤殊乎。曰：以善服人者，惟恐人之進於善。如張華對武帝，恐吳

人更立令主，則江南不可取之類是也。以善養人者，惟恐人不入於善。如湯於葛，遺之牛羊，又使人往為之耕

是也。○南軒張氏曰：先王樂與人為善，欲天下舉在吾

化育之中。如春風被物，物蒙其養，無不應者。未嘗有意於服人，而天下之心悅誠服，有不期而然者。蓋以善道

與人共之耳。若霸者之所為，其善者不過欲以善服人。齊桓會首止而定王世子，晉文盟踐土，率諸侯以朝王

是也。學者深見二者霄壤之殊，則王霸之分了然矣。○慶源輔氏曰：以力服人，以德服人，以事言也。其不同易

見。以善服人，以善養人，以心言也。其不同則難見也。孟子之言，至此愈密矣。以善服人者，以善為己私也。以善

養人者，以善與天下公也。○雲峯胡氏曰：以德服人，蓋對上文以力服人而言。謂王者之服人，異乎霸者之服

人。如子禽疑夫子得聞國政，有以求之，而子貢答以夫子之求之，異乎人之求之耳。○新安倪氏曰：按孟子二

章，皆以王霸對言。前章公私之分，在力字與德字。以力服人者，挾力以行私，而反乎公者也。曰德，則其理純乎

公矣。此章公私之分，在服字與養字。以善服人者，認善以為己私，而害乎公者也。曰養，則其心純乎公矣。○東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陽許氏曰：以善養人，謂有善於身，而教化撫字，使民同歸於善也。

或曰。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為不祥之實。

南軒

張氏曰。蔽賢出於媚疾之私。方其欲蔽賢也。私意橫起。不祥之氣。固已充溢於中矣。天生斯賢。以為人也。蔽賢之人。妨賢病國。不祥孰甚焉。

或曰。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為不祥之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

新安陳氏曰。前說二實字。

歸一意。然皆無深意味。不如闕之。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

亟去聲。

亟數

音朔也。

水哉水哉。歎美之辭。

徐子即徐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

者如是。是之取爾。

舍放皆上聲。舍一讀如字。見論語子在川上章。

原泉。有原之水也。混混。湧出之貌。不舍晝夜。言常出不

竭也。盈。滿也。科。坎也。言其進以漸也。放。至也。言水有原

本不已。

不舍晝夜。

而漸進。

盈科後進。

以至于海。如人有實行。

去聲。則

亦不已。而漸進。以至于極也。

新安陳氏曰。水惟其有原本。所以不已。而漸進。以至

歸宿于海。有本者如是。孟子自以此句承接上意。有本者。指原泉如是。指混混。至放乎四海。是之取爾。答徐子何取於水也之問。謂孔子所以亟稱於水者。此意之是取爾。本文只是說水。如人有實行以下。因結語。故聲聞過情。君子耻之二句。推出孟子借水以箴規。徐子之意。而與下一節集註。如人無實行而暴得虛譽。不能長久也。相對言之。

苟為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

也。故聲聞過情。君子耻之。

澮。古外反。涸。下各反。聞。去聲。

集聚也。澮。田間水道也。涸。乾也。如人無實行而暴得

虛譽不能長久也。

新安陳氏曰。水無原本。人無實行之譬也。溝澮皆盈。而涸可立待。與上文

混混盈科而進。以至放乎四海者。相反。暴得虛譽而不能長久之譬也。

聲聞名譽也。情實

也。耻者。耻其無實而將不繼也。

新安陳氏曰。集註所謂有實行無實行。全從此

情實之情字上發揮出來。

林氏曰。徐子之為人。必有躡等于譽之病。

故孟子以是答之。○鄒氏曰。孔子之稱水。其旨微矣。孟

子獨取此者。自徐子之所急者言之也。孔子嘗以聞達

告子張矣。達者有本之謂也。聞則無本之謂也。然則學

者其可以不務本乎。

朱子曰。所謂聲聞過情。這箇大段務外。更就中間言之。如為善無真

實。慳惓之意。為學而勉強苟且。徇人。皆是不實。就此反躬思量。方得。○慶源輔氏曰。此章指意。都結在後兩句

上。故集註只以虛名實行為言。而引林氏鄒氏之說。以明之。蓋孟子之意。專欲攻徐子躡等于譽之病耳。孔子

之稱水。固不專在此也。然由是觀之。雖一物具一理。亦隨人所取如何。爾理固無盡也。又曰。達者有本。謂質直

好義。聞者無本。謂色取仁而行違。○汪氏曰。水之可觀。其源有本。其流不息。進有漸。則以盈科為量。行有至。則

以四海為歸。○雙峯饒氏曰。論孟二不。舍晝夜。所指不同。夫子說道體。孟子說有本。所謂微旨。川上之歎。是也。

孟子只就徐子身上說。取切其病而易曉。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

之。

幾希。少也。庶。衆也。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為性。同

得天地之氣。以為形。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間得形氣之

正。而能有以全其性。為少異耳。雖曰少異。然人物之所

以分。實在於此。衆人不知此而去之。則名雖為人。而實

無以異於禽獸。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戰兢惕。反他歷厲。

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正也。朱子曰。人物之所同者。理也。所不同者。心也。人

心虛靈。無所不明。禽獸便昏了。只有一兩路子。明如父

子相愛。雌雄有別之類。人之虛靈。皆推得去。禽獸便更

推不去。人若以私欲蔽了這箇虛靈。便是禽獸之類。是

禽獸同者。有親有義之倫。此乃與禽獸異者。存是存。所

以異於禽獸之道。理。今人自謂能存。只是存其與禽獸

同者耳。○西山真氏曰。人與物相去亦遠矣。而孟子所以

為幾希者。蓋人物均有一心。然人能存而物不能存。所以

不同者。惟此而已。人類之中。有凡民者。亦有是心而不

能存。無異於禽獸矣。惟君子能存之。所以異於物也。○不

新安陳氏曰。集註知之一字。示人以存之法

之門。戰兢惕厲四字。授人以存之之法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物事物也。明則有以識其理也。人倫說見前篇。察

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物理固非度外。而人倫尤切於

身故。其知之有詳畧之異。在舜則皆生而知之也。由仁

義行。非行仁義。則仁義已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非

以仁義為美。而後勉強行之。所謂安而行之也。此則

聖人之事。不待存之而無不存矣。

張子曰。明庶物。察人倫。皆窮理也。既知明

理。但知順理而行。而未嘗有以為仁義之名。但人名其行耳。如天春夏秋冬。何嘗有此名。亦人名之耳。○

朱子曰。明物。察倫。由仁義行三句。以學言之。則生知安行。格物致知。而後意誠心正也。自聖人言之。則生知安行。不可先為後言也。○惟舜便由仁義行。他人須窮理。知其為仁為義。從而行之。且如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既未

孟子集注卷之六

固執也是就事物上擇而執之。若先執定這中待事物來。便是執一。是子莫執中了。

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

而讀為如古字通用

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道已至矣。而望之猶若未

見。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不自滿足。終日乾乾

之心也。

問以而為如。亦有據乎。朱子曰。詩云。垂帶而厲。鄭箋而亦如也。此以而為如也。春秋星隕如雨。

左氏曰。與兩借也。此以如為而也。則其混讀而互用之久矣。○易乾卦九三爻辭云。君子終日乾乾。蔡氏曰。乾

乾。行事不息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是文王望道如未見之事。又曰。望道而未之見。此句與上文視民如傷

為對。孟子之意曰。文王保民之至。而視之猶如傷。體道之極。而望之猶未見。其純而不已如是。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

泄。狎也。邇者。人所易

去聲下同

狎而不泄。遠者。人所易忘而

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

朱子曰。泄邇忘遠。此通人與事而言。泄字兼有親狎。忽畧之意。

○慶源輔氏曰。於人所易狎而不泄。則敬心常存。於人所易忘而不忘。則誠心不息。○雙峯饒氏曰。德之盛。言

不泄邇。仁之至。言不忘遠。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

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條之事也。時異勢殊。

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思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

待旦。急於行也。

朱子曰。所舉四事。此必周公魯如此說。○讀此一篇。使人心惕然而常存也。○

南軒張氏曰。不合者。思而未得也。未得之。思之惟恐不得。既得之。行之惟恐不及也。凡井田封建。取士建官。禮

樂。刑政。雖起於上世。而莫備於周。是皆周公心思之所經緯。本諸三王而達之者也。周公之心。此章發明至矣。

○潛室陳氏曰。斟酌三王之事而損益之。猶孔子之集大成。○雙峯饒氏曰。施此四者之事。事或有不可行。却當思其理。事雖不同。理却不相遠。故集註云。其事或有不合。又來照上面一箇事字。○此承上章

言舜因歷叙群聖以繼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

憂勤惕厲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

死也。雲峯胡氏曰。朱子嘗曰。讀此章。使人心惕然而常存。蓋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只是憂勤惕厲。須臾

毫忽。不敢自逸。理無定在。惟勤則常存。心本活物。惟勤則不死。常人不能憂勤惕厲。故人欲肆而天理亡。身雖

存而心已死。豈不大可哀哉。輔氏以為周公皇皇汲汲不已之誠如此。學者苟能深體而默識之。則聖人之心

與理昭昭。常存不死。而在吾心目之間矣。說常存不死四字。意與集註異。程子曰。孟子所稱

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賢湯却泄邇

忘遠也。人謂各舉其盛。亦非也。聖人亦無不盛。慶源輔氏曰。集

註恐人執孟子之言。而疑聖人於道互有得失。故發明如此。聖人造道之極。凡有所為。無不各極其至。豈容更

以盛不盛言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

詩亡。謂黍離降為國風。而雅亡也。詩王黍離註。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

於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太子宜臼於申而立之。是為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

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新安陳氏曰。平王以後。詩不入於大小雅。而儕為十五國風。其事遂

始載於春秋。而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詩終乎此矣。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

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問黍離降為國風。恐是夫

子刪詩時降之。朱子曰。亦是他當時自如此。要識此詩便如周南召南當初在豐鎬之時。其詩為二南。後來在

洛邑之時。其詩為黍離。只是自二南進而為二雅。自二雅退而為王風。二南之於二雅。便如登山。到得黍離時。節便是下坡了。○緊要在王者之迹熄。一句上。蓋王者之政存。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雅之詩自作於上。以教天下。王迹滅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故雅不復作於上。而詩降為國風。是以孔子作春秋。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也。○潛室陳氏曰。雅詩多是王者朝會燕饗樂章。或是公卿大臣規諫獻納之所作。東遷以後。朝廷既無制作。公卿又無獻納。故雅詩遂亡。獨有民俗歌謠。其體制聲節。與列國之風同。故止可謂之王風。非聖人能降之也。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

乘去聲。檮音。逃杌音兀。

乘義未詳。趙氏以為興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記載當時行事而名之也。檮杌惡獸名。古者因以為凶人之號。取記惡垂戒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

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

新安陳氏曰。必表年以下。出晉杜預

所作左傳序文。錯雜也。雜舉春秋二時以該四時也。雜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

事。此三者皆其所記冊書之名也。

慶源輔氏曰。古人以善為常。多不記載。以

惡為反常。故特記之。如堯典之末。只載朱堯共。而世以楚史記之名觀之。則楚雖蠻夷。猶有古人遺意。後世之人。負大罪惡於身。而初不知愧恥。及一有小善。則佔佔自喜。以為莫己若者。亦可哀已。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春秋之時。五霸迭興。而桓文為盛。史。史官也。竊取者。謙

辭也。公羊傳去聲作其辭。則立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

斷丁亂反之在己。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

者也。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辭贊。尹氏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

也。而其義則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南軒張氏曰。春秋未

經聖筆。則固魯之史耳。自其義聖人有取焉。則史外傳心之要典。所以存天理。遏人欲。撥亂反正。示王者之法。

於將來者也。○蔡氏曰。其義蒙上文。王者而言。蓋王者之義也。孔子有德無位。故自以為竊取王者之義。而定

二百四十二年之邪正。所謂為百王不易之大法者也。○慶源輔氏曰。夫子之作春秋。不過以史之文載當時

之事而巳。而其竊取之善善惡惡。撥亂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也。夫春秋之善善惡惡。撥亂世而反之正。上

明四代之禮樂。下示百王之法程。聖人之用。備見此書。而夫子之言。則又謙抑如此。畧無自居其功之意。此孟子

子所以因而述之。以繼羣聖之後也。○雙峯饒氏曰。其文則史。元是魯史之春秋。其義則其竊取之。方是孔子

之春秋。以匹夫行天子賞罰。故曰竊取。自咎自謙之辭。○汪氏曰。史不止於晉楚五霸。不止於桓文。孟子唯及

此者。晉楚為列國之大者。○此又承上章歷叙群聖。因桓文為五霸之盛者也。

以孔子之事繼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

雙峯饒氏曰。此亦承上章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而言。周公所行。皆王者之事。來到孔子時。王者之迹滅熄。故孔

子出來作春秋。○新安陳氏曰。好辯章述羣聖事。而繼以孔子作春秋。此章亦以作春秋繼羣聖事。不及易詩

書禮樂者。孔子之事莫大於作春秋。五經夫子之教。春秋。夫子之政也。○東陽許氏曰。以三國之史同言。而曰

一也。蓋謂魯之春秋。其所紀載。非周之典禮。善惡不明。不過記五霸之事。與晉楚之史同爾。至於孔子之春秋。

則假其事以明義。而非盡舊史之文。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如此看。方見得中間一節不閑。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

澤猶言流風餘韻也。父子相繼為一世。三十年亦為一

世。斬絕也。大約君子小人之澤五世而絕也。楊氏曰。四

世而總音思服之窮也。五世袒音免殺音反所介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記疏云。上自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

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四世而總服盡也。

五世則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六世則不復袒免。惟

同姓而已。故親屬竭。袒身去飾也。袒免者。肉袒而著免

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冠至尊。不可居肉袒之體。故為免

以代之。又檀弓免焉註。以布廣一寸。從頂上而前交於

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禮。朋友在他邦無主人。乃袒免。

若朋友在家。則弔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經

然則袒免亦朋友之服也。○新安陳氏曰。此禮記大傳

全文。共高祖者為三從兄弟。相為服總麻。服制至此窮

也。共高祖之父者為五世已無服。但不忍遽絕之。故不

襲不冠。為之袒。楊免冠以變其吉。同姓之恩。至此而減

殺也。共高祖之祖者為六世。則親盡矣。窮而殺。殺而竭

不變吉可也。引此服窮則遺澤寢微。故五世而斬。南軒

以證五世而斬。服窮則遺澤寢微。故五世而斬。張氏

曰。五世大槩約度如此。自今觀之。孔子之澤。其所浸灌

萬世不斬也。○慶源輔氏曰。流風以風喻之也。餘韻。以

聲喻之也。父子五世。經歷百五十年。則君子小人之餘

澤皆當絕也。五世則親盡服窮。其澤亦當斬絕矣。蓋親

也。服也。澤也。實相因也。

子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私猶竊也。淑善也。李氏以為方言是也。慶源輔氏曰。孟

而無所見。人謂子思之徒也。自孔子卒。至孟子游梁

故疑是方言。謂子思之徒也。自孔子卒。至孟子游梁

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

未百年也。故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

聖人之澤尚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

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蓋推尊孔子而自謙之辭也。張

曰。孟子蓋謂孔子猶在五世之內。雖不親為弟子。其餘

澤在人。我得私取之以為善。○雙峯饒氏曰。私淑艾者。

私竊其善於人以自治。私淑諸人者。我私取之以善其身。今人或把作教者說。謂以此私淑他人。非矣。適者天下所公共。師下私字不得。只弟子私竊取之以自善自若耳。○新安陳氏曰。私竊以善其身。解諸人字不順。不於人。文意方順。○此又承上三章歷叙舜禹至於周孔。

而以是終之。其辭雖謙。然其所以自任之重。亦有不得

而辭者矣。新安陳氏曰。韓子謂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至孔子傳之孟軻。不待退之而後有此言。孟子已自言之矣。此四章相承是也。然猶分為四章。答好辯章。明言以已承三聖。至七篇之末章。列叙群

聖道統之相傳。而明言由孔子至於今。百有餘歲。其自任之重。尤章章焉。孟子一身道統攸繫。蓋如是夫。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先言可以者。略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察

而自疑之辭也。過取固害於廉。然過與亦反害其惠。過

死亦反害其勇。蓋過猶不及之意也。雙峯饒氏曰。傷廉

般意思。朱子所以上下箇固字。下面下兩箇反字。過取固傷廉。與本是惠。與之過。則反害其惠。死本是勇。死之過。則反害其勇。○新安陳氏曰。傷廉者。失之不及。傷惠傷勇者。失之太過。林氏曰。公西華受

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於

衛。是傷勇也。問可以取。可以無取。程子曰。如朋友之饋。是問可以取也。然已自可足。是不可取也。纔取

便傷廉矣。曰。與傷惠何害。曰。是有害於惠也。可以與。然却可以。不與。若與之時。財或不贍。却於合當與者。無可與之。此所以傷惠。○朱子曰。此段正與孔子曰。冉斯可矣。相似。凡事初看尚未定。再察則已審矣。使用決斷始

得。○問取者貪之屬。不取者廉之屬。猶與之為惠。不與之為嗇。死之為勇。不死之為怯也。今以過取者為傷廉。則宜以不與為傷惠。不死為傷勇矣。而反以與為傷惠。死為傷勇。何哉。曰。過取之傷廉。過於此。而侵奪於彼者。

也。過與之傷惠。過死之傷勇。過於此而反病乎此者。也。蓋奪乎彼者。其失為易見。而病乎此者。其失為難知。故以取。取之傷廉。不難於擇矣。若可與不可與之意耳。○問可死之間。不幸擇之不精者。與其吝嗇。寧過與。與其苟生。寧就死。在學者則當平日極其窮理之功。庶於取舍死生之際。不難於精擇也。○南軒張氏曰。取與死生之意。却是恐人過予而輕死也。○南軒張氏曰。取與死生之意。却是灼然易判者。有在可否之間者。在可否之間。非義精者。真能擇也。蓋其幾間不容髮。一或有偏。則失之矣。是以君子貴存養於平時。而復研幾於審處也。○王氏曰。六可以字。疑辭。三傷字。決辭。○新安陳氏曰。此章三節。乍看似平說。審察之。傷廉。所以警中人以上之者。不及者。傷惠。傷勇。所以警賢人之過之者也。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已。於是殺

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

云爾。惡得無罪。

逢薄江反。惡平聲。

羿有窮后羿也。逢蒙。羿之家衆也。羿善射。篡

初患反。夏自

立。後為家衆所殺。

左傳襄公四年。羿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死於窮

愈猶勝也。薄言其罪差

楚宜反。薄耳。

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

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

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

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

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

端矣。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為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

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

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他徒何反矣。夫夫尹之夫。並音扶去上。聲乘去聲。

之語助也。釋二人名中之字。僕御也。尹公他亦衛人也。端正也。

孺子以尹公正人。知其取友必正。故度鐸音。度公必不害

已。小人。度公自稱也。金。鏃。作木反。也。扣輪出鏃。令平聲不害

人。乃以射也。乘矢。四矢也。孟子言使羿如子濯孺子得

尹公他而教之。則必無逢蒙之禍。然夷羿篡弑之賊。蒙

乃逆儔。庾斯雖全私恩。亦廢公義。其事皆無足論者。

孟子蓋特以取友而言耳。左傳襄公十四年。尹公他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

公孫丁。孫文子使二子追衛獻公。公孫丁御公。庾公差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鉤而還。尹公他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程子曰。孺子事。孟子只取其不肯師耳。若國之安危。在此一舉。則殺之可也。舍之而無害於國。權輕重可也。何用虛發四矢哉。○南軒張氏曰。使蒙為夏廷之臣。羿篡夏氏。凡為臣子得而誅之。蒙以義討賊。雖嘗學射。亦何罪之有。蒙以私意忌而殺之。是則為殺其師耳。以此而觀。輕重之權衡。可得而推矣。○雲峯胡氏曰。此章雖特以取友而言。然使世之背其師者。讀之。亦當有泚能取友而殺身。孺子能擇交而免禍。○東陽許氏曰。此章專為交友發。羿不能取友而殺身。孺子能擇交而免禍。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西子。美婦人。蒙。猶冒也。不潔。汙穢之物也。掩鼻。惡去聲。其

臭也。

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齊側。皆反。

惡人醜貌者也。○尹氏曰：此章戒人之喪去聲善而勉人

以自新也。南軒張氏曰：齊桓一執陳轅濤塗而春秋書曰：齊人蓋夷狄之也。其近於蒙不潔者歟。秦穆一有悔過之言則進秦誓於書以其有遷善之意也。其近於惡人齊沐者歟。一自污而喪其美。一自新而洗其惡。勸戒彰矣。○慶源輔氏曰：西子之質本美而蒙以不潔則自喪其美。而致人之惡。言此所以戒人喪其本有之善。惡人之質本醜而能齊戒沐浴。至誠自潔。則可以事上帝。言此所以勉人以改過自新。深玩尹氏之言。令人惕然而懼。聳然而作。○新安陳氏曰：此章似詩六義中之比。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

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其已然之跡。若所謂

天下之故者也。易繫辭：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利猶順也。

語其自然之勢也。言事物之理，雖若無形而難知，然其

公孫丁。孫文子使二子追衛獻公。公孫丁御公。庾公差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鉤而還。尹公他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程子曰：孺子事孟子，只取其不背師耳。若國之安危。在此一舉。則殺之可也。舍之而無害於國。權輕重可也。何用虛發四矢哉。○南軒張氏曰：僕蒙為夏廷之臣。拜篡夏氏。凡為臣子得而誅之。蒙以義討賊。雖嘗學射。亦何罪之有。蒙以私意忌而殺之。是則為殺其師耳。以此而觀。輕重之權衡。可得而推矣。○雲峯胡氏曰：此章雖特以取友而言。然使世之背其師者讀之。亦當有泚能取友而殺身。孺子能擇交而免禍。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西子，美婦人。蒙，猶冒也。不潔，汙穢之物也。掩鼻，惡去聲其臭也。

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齊側皆反。

惡人。醜貌者也。○尹氏曰。此章戒人之喪去聲善而勉人

以自新也。南軒張氏曰。齊桓一執陳轅濤塗。而春秋書曰。齊人。蓋夷狄之也。其近於蒙不潔者歟。秦

穆一有悔過之言。則進秦誓於書。以其有遷善之意也。其近於惡人齊沐者歟。一自污而喪其美。一自新而洗

其惡。勸戒彰矣。○慶源輔氏曰。西子之質本美。而蒙以不潔。則自喪其美。而致人之惡。言此所以戒人喪其

本有之善。惡人之質本醜。而能齊戒沐浴。至誠自潔。則可以事上帝。言此所以勉人以改過自新。深玩尹氏之

言。令人惕然而懼。聳然而作。○新安陳氏曰。此章似詩六義中之比。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

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其已然之跡。若所謂

天下之故者也。易繫辭。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利猶順也。

語其自然之勢也。言事物之理。雖若無形而難知。然其

發見反形句之已然。則必有跡而易去聲見如字。故天下之言

性者。但言其故。而理自明。猶所謂善言天者。必有驗於

人也。荀子性惡篇云。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董仲舒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天道無形而難知。人事

有迹而易見。然其所謂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

水之下。非有所矯揉反人久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為惡。

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朱子曰。性自是箇難言底。物事。惟惻隱羞惡之類。却

是已發見者。乃可得而言。此即性之故也。只看這箇。便見得性。故集註下箇跡字。若四端。則無不順利。若殘忍

之非仁。無恥之非義。不遜之非禮。昏惑之非智。即故之不利者也。○利是不假人為而自然者。如水之就下。是

其性本就下。只是順他。若激之在山。是不順其性。而以人為之也。惟智者。是知此理不假人為。順之而已。○南

軒張氏曰。故者。本然之理也。無是理而強為之。曰鑿。鑿則失其性。所以惡夫智也。蓋以私智為智。而非所謂智。

也。○慶源輔氏曰。性。即理也。雖無形而難知。然不能不感發而形見於外。既已形見。則必有跡而易見。如人性之仁。雖難知。然見孺子入井。則發見而為怵惕惻隱之跡。則仁之性自見也。○潛室陳氏曰。善惡皆已然之跡。但順者為本。則善者其初也。惡者非其初也。水無有不下者。水之本也。若夫搏之使過。顛激之使在山。豈其本也哉。○雙峯饒氏曰。就故說性。亦要就跡之順者言之。如水之下便順。就逆者言不得。孟子說性。就自然上說。如惻隱羞惡等。但看自然發見底。便是利言性。便當言故。言故便當言利。如水搏之激之。便不是自然了。

所惡於智者。為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惡為皆去聲

天下之理。本皆利順。小智之人。務為穿鑿。所以失之。禹之行水。則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而

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潤。下去聲之性而不為害也。

朱子曰。鑿於智

者。非所謂以利為本也。○慶源輔氏曰。人物所得之理。本皆順理。無待於矯揉造作於其間。却緣世人不明吾性之智。而以私意為智。於是每事務為穿鑿。而失其順利之理。○雲峯胡氏曰。孟子本欲言智。而必先言性者。智。五性之一也。言智而先言性。猶言水而先言水之原也。鑿字與利字相反。利者。天理之自然。鑿者。人為之使然。言性而必本諸天理之自然者。所以言智而深惡夫人為之使然者也。○新安陳氏曰。所惡於智者。小智也。夫無惡於智者。大智也。人性必善。水性必下。孟子素以水譬人性。故仍以禹行水譬之。禹之行水。順其自然之勢而導之。使水不失其本然趨下之性而已。智者。順事物自然之理。以無事處事。使物各付物。斯為大智。而非小智矣。此一節。以治水申言利字之意。

也。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天雖高。星辰雖遠。然求其已然之迹。則其運有常。雖千

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得。新安陳氏曰。此又以天

節故字。言本然之理。此一故字。言本然之度也。天高星

遠。若因其本然之故而求之。則雖久年日南至之時刻。

亦可以坐而推。况於事物之近。若因其故而求之。豈有

不得其理者。而何以穿鑿為哉。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

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歷元也。新唐書魯志。治曆之本。必

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夜半朔旦冬至。自此

七曜散行。不復餘分。普盡總會如初。○五代史司天考。

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藝之士。布筭積分。上求

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日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

皆會于子。謂之上元。以為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

見于世。其源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

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曆家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

不本於此。○新安陳氏曰。夜半即甲子時。歲月日時皆

甲子為歷元。蓋以建寅月為歲首筭之。則是癸亥歲十

一月。以建子月為一歲之最。初筭之。則甲子歲之氣候

已始於此矣。故。○程子曰。此章專為去聲。智而發。愚謂事

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為大智。若用小智而鑿

以自私。則害於性。而反為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

章之旨矣。朱子曰。此章其初只是性上泛說起。不是專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公行子。齊大夫。右師。王驪也。

雙峯饒氏曰。行字當音杭。詩云。殊異乎公行。是主班

行之官。以官為氏。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驪言。孟子獨不與驪言。是簡驪也。

簡畧也。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我欲行禮。子教以我為簡。不亦異乎。

朝音潮。

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若周禮凡有爵者

之喪禮。則職喪。泣利。

音利。

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

周禮春官。

宗伯職喪。掌諸侯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言諸侯者。謂畿內王子母弟稱諸侯者。歷更平聲涉也。位。他人之位也。右師未就位而進與

之言。則右師歷已之位矣。右師已就位而就與之言。則

已歷右師之位矣。孟子右師之位。又不同階。孟子不敢

失此禮。故不與右師言也。

朱子曰。孟子鄙王驪而不與言。固是。然朝禮既然。則當時

雖不鄙之。亦不得與之言矣。鄙王驪於出吊處已見。此章意則以朝廷之禮為重。時事不同。理各有當。○聖賢之言無所苟也。豈為愧眾人為已甚。而姑以是答之哉。正所以明朝廷之禮。而警眾人之失也。○問陳司敗譏孔子有黨。孔子受之不辭。右師以孟子簡已。孟子辨之甚力。聖賢地位固不同也。使孟子聞右師言。曰禮也足矣。無已而曰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則已微見圭角矣。又必盡其辭。所以鋒芒發露。而不及孔

子之渾然也。○南軒張氏曰。衆與之言。以其嬖於君而諂之也。右師以孟子爲簡已者。以孟子時所尊敬。欲假其辭色以爲榮也。君子之遠小人。不惡而嚴。豈有他哉。亦曰禮而已矣。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

以仁禮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

問我本有此仁禮。只要常存而

不忘否。朱子曰。非也。言君子所以異於小人者。以其存心不同耳。君子則以仁以禮而存之於心。小人則以不仁不禮而存之於心。這箇存心。與存其心。養其性不同。只是處心與人不同耳。○慶源輔氏曰。以仁存心而不忘。如造次顛沛必於是也。以禮存心而不忘。如視聽言動必以禮也。○雙峯饒氏曰。以是存於心。添於字。便可見孟子意。是只把仁禮來存於我心。此心常在仁禮上。無頃刻或離。君子異於人。以其能以仁禮存於心。他人便不能。我之心安頓在仁上。即是居天下之廣居。安頓在禮上。即是立天下之正位。

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

此仁禮之施。

慶源輔氏曰。由乎內以施外也。

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此仁禮之驗。

新安陳氏曰。我感而人應。可驗我之得。人

必無禮之意矣。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

橫去聲下同。

橫逆。謂強暴不順理也。物事也。

慶源輔氏曰。強暴。橫也。不順理。逆也。○雙峯饒

氏曰。集註云。強暴不順理。順理。是順箇文理。○新安陳氏曰。橫逆者。愛敬之反。是倒來。皆是不順箇文理。○新安陳氏曰。橫逆者。愛

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由與猶同。下放此。

忠者盡已之謂。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有所不盡。

其心也。慶源輔氏曰。理無窮盡。人有作輟。一息不存。一物不體。便是不盡其心。○新安陳氏曰。忠非出

於仁禮之外。仁禮無一毫之不盡其心。即忠也。

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

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奚擇何異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與之校也。校音教。○南軒張氏曰。雖

非所患難。然自反之功則無窮也。學者未勉乎此。遇橫逆之來。則曰吾仁矣。有禮矣。且忠矣。遂斷彼以為妄人。而不復勉反身之道。是則自陷於妄而已矣。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

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

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

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為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

君子不患矣。扶夫音。

鄉人。鄉里之常人也。君子存心不苟。趙氏曰。集註不苟二字。不可淺看。心

一不仁。而不自覺。不自強。便是苟且也。○新安陳氏曰。存心照應前存心。不苟。即忠也。四字收拾約而盡。故

無後憂。朱子曰。古聖人多矣。獨言舜為法於天下。何也。法者。人倫而已。他聖人因其常而處之。不失。未

足見人道之盡。惟舜極其變而不失其常。是以人道之盡。於此固可見焉。故特舉舜而言之。然其所謂法舜亦

循乎天則而已。○問楊氏謂孟子三自反。不若顏子之不校。信乎。曰。自反。所以自脩。學者事也。不校。不見可校。

成德事也。淺深之分。信如楊氏之說矣。然自反之說。謹嚴精切。正學者所當用力。若自反未至。而遽以不校為高。恐其無脩省之功。而陷於苟且頽墮之域矣。○新安陳氏曰。前曰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末曰非仁無為。非禮無行。存謂存之於心。為與行。謂行之於身。表裏一矣。存之於心者有素。而行之於身者益盡。豈惟無一朝之患。者本於此。所以懷終身之憂。而欲如舜者。亦不過勉於此而已。何也。舜所以為舜。亦不外此仁禮也。特舜則安而行之。欲如舜者。則在乎勉而行之耳。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

事見

形旬反

前篇

問過門不入。若家有父母。豈可不入。朱子曰。固是。然事亦須量箇緩急。若只是

泛泛底水。未便傾國覆都。過家見父母亦不妨。若洪水之患甚急。有傾國覆都君父危急之灾。也只得奔君父之急。雖不過家見父母亦不妨也。○雙峯饒氏曰。禹三過其門。稷是帶說。○新安陳氏曰。賢其用世而憂民之憂。

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簞食。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

不改其樂。孔子賢之。

食音嗣。樂音洛。

新安陳氏曰。賢其避世而樂已之樂。

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

聖賢之道。進則救民。退則脩己。其心一而已矣。

慶源輔氏曰。道

則以其所行言之也。心則以其所在言之也。救民者。脩己之驗。脩己者。救民之本。有是心。則有是道。有是本。則有是驗。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已飢

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

由與猶同。

禹稷身任其職。故以為己責而救之急也。

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聖賢之心無所偏倚。大本隨感而應各盡其道。時中故

使禹稷居顏子之地則亦能樂顏子之樂使顏子居禹

稷之任。新安陳氏曰禹稷有官守故亦能憂禹稷之憂

也。慶源輔氏曰聖賢之心其本然之體無所偏無所倚此其所謂中者天下之大本也然不能不感於物故

隨感而應有可喜之事感則喜心便應有可怒之事感則怒心便應如進則便須救民退則便須脩己皆吾大

本中自然之理無或過無或不及各盡其道此其所謂和者天下之達道也如是故使禹稷居顏子之地亦能

樂顏子之樂使顏子居禹稷之任亦能憂禹稷之憂同一大本同一達道故也

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

不暇束髮而結纓往救。新安陳氏曰遇沐不暇束髮冒冠於所被髮上結纓而往救

言急也以喻禹稷

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喻顏子也。○此章言聖賢心無不同事則所遭或異然

處上聲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為同也尹氏曰當其可之

謂時前聖後聖其心一也故所遇皆盡善。程子曰君子

過其門而不入在禹稷之時為中如居陋巷則非中矣居陋巷在顏子之時為中如三過其門而不入則非中

矣。南軒張氏曰顏子未見其施為處比之禹稷不已過乎殊不知禹稷之事功何所自德者本也事功末也

本末一致也。故程子曰有顏子之德則有禹稷之事功事功在聖賢惟其時而已若墨之兼愛楊之為我皆不

知天理之時中而妄意以守一偏故如此蓋墨氏終身纓冠以求救天下之鬪楊氏則坐視同室之鬪而不顧

者其賊道豈不甚哉是則人欲而已矣。慶源輔氏曰集註章旨所謂聖賢之心無不同一本也事則所遭或

異萬殊也。然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為同者。所謂萬殊一本。吾道一以貫之也。又曰。事雖萬殊。心一以貫。則凡所以語默云為。達道也。皆時中也。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

匡章。齊人。通國。盡一國之人也。禮貌。敬之也。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好養從皆去。聲恨胡懇反。

戮。羞辱也。狠。忿戾也。

新安陳氏曰。五不孝之序。從輕漸說。至重。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

遇。合也。相責以善而不相合。故為父所逐也。

雙峯饒氏曰。章子得

罪於父。與其他得罪不同。章子但不合責善於父。故出妻屏子。以示不安之意。先說子父責善。是言子責父之善。下說父子。是泛言。

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賊。害也。朋友當相責以善。父子行之。則害天性之恩也。

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為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為不若是。是則罪之大。

者是則章子已矣

夫章之夫音扶為去聲屏必井反又必正反養去聲

言章子非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

新安陳氏曰此

屬字即天屬家屬之屬本文總夫妻子母而言集註分說故以配字對屬字

但為身不得近

於父故不敢受妻子之養以自責罰其心以為不如此

則其罪益大也○此章之旨於眾所惡去聲而必察焉可

以見聖賢至公至仁之心矣

慶源輔氏曰至公則無私蔽於己至仁則不忍苛責

於人○新安陳氏曰不徇眾見至公也

不輕與絕至仁也楊氏曰章子之行去聲孟子

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

朱子曰孟子之於匡章蓋憐之耳非

取其孝也據章所為因責善於父而不相遇遂為父所逐雖是父不是已是然便至如此出妻屏子終身不養則豈得為孝故孟子言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此便是責之以不孝也但其不孝之罪未至於可絕之地爾然

當時人則遂以為不孝而絕之故孟子舉世俗之不孝者五以曉之若如此五者則誠在所絕爾後世因孟子

不絕之則又欲盡雪章之不孝而以為孝此皆不公不正倚於一偏必若孟子所處然後可以見聖賢至公至

仁之心矣○南軒張氏曰章本心亦欲父之為善耳乃或過於辭色致父之怒後又不敢安於妻子之養以深

自咎責則章亦可哀者若章得罪而不知懼則是然以忿戾之氣行乎其間而可罪矣○雙峯饒氏曰章資質

自好但無學力雖知愛父而不知愛父之道既得見孟子必教他回父之意未必上於此章子通國稱其不孝

仲子通國稱其廉孟子於此二人所謂眾惡之必察焉眾好之必察焉○新安陳氏曰父子間所以不責善而

惟朋友當責善者蓋朋友以義合責善而不從則交可絕父子以天合責善而不相遇則賊恩而將至於離故

也然責善既不可則從父之令乎曰聖賢自有成規幾諫之章內則與幾諫相表裏之言皆是也舜事瞽瞍能

致底豫特患不能如舜耳若章之出妻屏子非徒自咎責於己亦將以感動於父子不安而父安焉其執拗亦

可想矣章既失之初使能如舜之事親豈不能回之於後惜無以考其終何如也

不能回之於後惜無以考其終何如也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為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與去聲

武城魯邑名盍何不也左右曾子之門人也忠敬言武城之大夫事曾子忠誠恭敬也為民望言使民望而效之沈猶行弟子姓名也言曾子嘗舍於沈猶氏時有負芻者作亂來攻沈猶氏曾子率其弟子去之不與其難去聲言師賓不與臣同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

言所以不去之意如此

子思時仕於衛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微猶賤也尹氏曰或遠

去聲

害或死難

去聲

○慶源輔氏曰子思雖無死難

之事然寇至不去有死難之理

其事不同者所處之地不同也君子之

心不繫於利害惟其是而已

是者理之當然也

故易地則皆能

為之○孔氏曰古之聖賢言行

去聲

不同事業亦異而其

道未始不同也學者知此則因所遇而應之若權衡之

稱聲物低昂屢變而不害其為同也

南軒張氏曰君子不避難亦不入於

難。惟當夫理而已。於不當避而避焉。固私也。於不當預而預。乃勇於就難。是亦私而已矣。夫會子。師也。父兄也。師之尊。與父兄之義同。以師道居。則寇至而去之。寇退而反。無預其難。在師之義當然也。子思。臣也。微也。委質以服君之事。有難而可逃之乎。與君同守而不去。則為臣之義當然也。從容乎理之所當然。會子子思何殊哉。故曰易地則皆然。以天理之時中一而已。

○儲子曰王使人瞞夫子果有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

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瞞古覓反

儲子齊人也。瞞竊視也。聖人亦人耳。豈有異於人哉

新安

陳氏曰。孟子因有以異於人乎之問。而答之曰。我何以異於人哉。雖堯舜亦與人同耳。集註謂聖人亦人耳。豈有異於人哉。乃是釋堯舜與人同耳一句。與孟子元文何以異於人哉所指不同矣。堯舜所以與人同者。非但

形體之同。其性善本與人不異。惟聖人能盡其性。常人每汨其性。於是常人與聖人始懸絕耳。堯舜與人同之說。與人皆可以為堯舜之說。實相表裏。但其意包涵而未盡。使儲子再問。難。孟子必傾倒盡發之矣。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

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

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

嘗有顯者來吾將瞞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

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乞其餘不

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

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

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施音迤又音異

施音燔施
施如字

章首當有孟子曰字闕文也。良人夫也。饜飽也。顯者富

貴人也。施邪施而行不使良人知也。墦冢也。顧望也。訕

怨詈力智反也。施施喜悅自得之貌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之不羞而泣者少矣言可羞之甚也○趙氏曰

言今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以求之而

以驕人於白日與斯人何以異哉南軒張氏曰意孟子在齊適見此事以為

與世之求富貴者無異故載之驕妻妾者徒知以得為貴而不知所以得之者可賤也妻妾知其可賤而已不知為欲所蔽故耳○勉齋黃氏曰此章形容苟賤之態殊可賤惡然流俗滔滔務為卑諂無所不至搖尾乞憐自必至老無一念不在是未得則愁憂窮蹙志氣蕭然甘於不勝其小既苟得則志得意滿驕親戚傲閭里哆然自視不勝其大可賤甚於乞墦而莫之覺也學者深明義利之辨充吾羞惡之心而養吾剛大之氣然後知孟子此言誠末俗之箴砭也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八

程